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 C. C. PARTS MFG.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公 司 網 址：<http://www.yccco.com.tw>

年 報 查 詢 網 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淑梅

電話：(04)781078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ycc888@yccco.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淑慧

電話：(04)7810781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ycc114@yccco.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興業路八號

電話：(04) 781078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曾棟鋆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電 話：(04) 2328-0055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ccco.com.tw>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相關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8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為求公司利潤最大化，在台灣少子化影響下選擇毛利低的產品不生產，維持應有的利潤，致營收於持平間。對於投資於大陸子公司，人民幣貶值超過10%，導致2016年產生匯兌損失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影響獲利。將於2017年投入較多資本支出、導入自動化。經一年半人事異動、策略調整，客戶群延伸觸角，生產高端內飾件及拓展其他製程，營收已穩固，並會持續成長。

茲就一〇五年度公司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475,42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2,153,843仟元成長 14.93%；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為390,641仟元，稅後純益為304,510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13 元。

(二) 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5	40.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65	14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6	8.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14.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81
		稅前純益	59.19
	純益率	12.3	16.19
	每股盈餘（元）	4.13	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汽車塑膠零件專業製造商，依據 ISO-9001 品保認證系統製造品質穩定產

品，其中產品的耐衝及抗張等物理特性與相關化學特性，是品質控管與保證之重點，產品不僅要符合基本的組車功能外，並需滿足各種天候條件的要求，本公司已積極導入產品 CAPA 認證系統，所有通過 CAPA 認證產品皆需經過 CAPA 所核可的實驗室驗證，藉由一連串符合國際認可實驗方法作測試，其品質與性能之要求皆與原廠相近。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企業永續經營建立於誠信、務實及創新的基礎下，以誠信正直的方式做事，對員工、顧客及股東誠實以待，答應承諾並定全力以赴。做事腳踏實地，追根究底注重細節且追求完美，以敬業務實的態度做好每一件事。以創新的經營手法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唯有不斷的進步和創新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取得先機。追求高品質是我們一致的理念，客戶滿意是我們經營的宗旨，秉持精益求精，全力將產品做到最好，嚴格的品質控管，以客戶為導向，以客為尊，廣納客戶意見且不斷改善進步。優良的產品及服務品質，與注重每一項細節，才能將產品及服務做到最好、贏得客戶信任進而達到企業永續發展。

(二)品質政策

認同：顧客的滿意和信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品質：全員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滿意產品

速度：快速、準時的出貨，符合客戶的要求

服務：專案管理，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維持客戶高滿意度

節流：持續改善製程，降低成本，製作穩定高品質產品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汽車市場在過去幾年來持續穩定成長，在美洲與亞洲等主要銷售地區的帶動下2017年也將延續成長趨勢，使全球汽車銷量更上層樓，根據IHS Automotive研究報告指出，預估2017年全球汽車總銷售量將高達9,000萬輛，AM(售後服務)汽車零件市場需求穩步上升，且本公司依據過去各年度之營業收入歷史數據分析與顯示，公司營運狀況已進入穩定成長期外，但是仍然專注新模具之開發及自動化設備之導入，提高產能以維持競爭力，故預計一〇六年之預期銷售數量與營收，維持審慎樂觀。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北美地區以外的產品，增加其他地區客戶產品採購項目。尤其是拉丁語系之國家與地區，例如：中南美洲及歐洲拉丁語系國家市場。
2. 就現有本公司市占率較高的國家地區的現有客戶，以開發新品、增加現有產品訂單數量為工作重點，輔以新客戶開發，採擴大及深入的業務經營策略。
3. 根據本年度營收成長計畫，持續增加設備、擴充產能，並全面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4. 持續提高內部管理流程效率，以提高公司員工產值貢獻度與整體營運績效。
5. CAPA、NSF 等品質認證為本公司工作重心之一，亦為提升客戶信賴度，進而增加銷售量之重要因素，故產品通過 CAPA 認證數量，必須與營收成長成比例關

係，逐年提升與進步。

三、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 (一)持續開發新模具，縮短開模製造與導入新產品量產時間，以增加新產品銷售，增加營收。
- (二)加速提升逆向工程開發技術與能力，以縮短開發時程及提高開發品質，滿足客戶之新產品開發及訂單需求。
- (三)強化全面品質管理系統，與落實內部品管運作系統，深化及擴展全球售後維修市場。
- (四)公司發展會依原產品繼續擴展與擴廠加強營收獲利外，並積極對外選擇優質公司投資、併購、拓展規模與獲利，拓展大陸市場 OE 規模與成為世界 OE 零件供應商之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係為汽車塑膠零件專業製造商，在維持優良產品品質與穩健的財務管理基礎上，不斷持續開發各種模具以因應市場需求，並主動蒐集全球汽車售後服務產業市場之動態，調整業務組織團隊，制定積極主動的行銷戰略與戰術，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的挑戰。公司營運必須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主動分析及擬定預防範對策與措施，以因應法律及政策變動，來降低或防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可能風險。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詩芸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興業路八號

電話：(04)7810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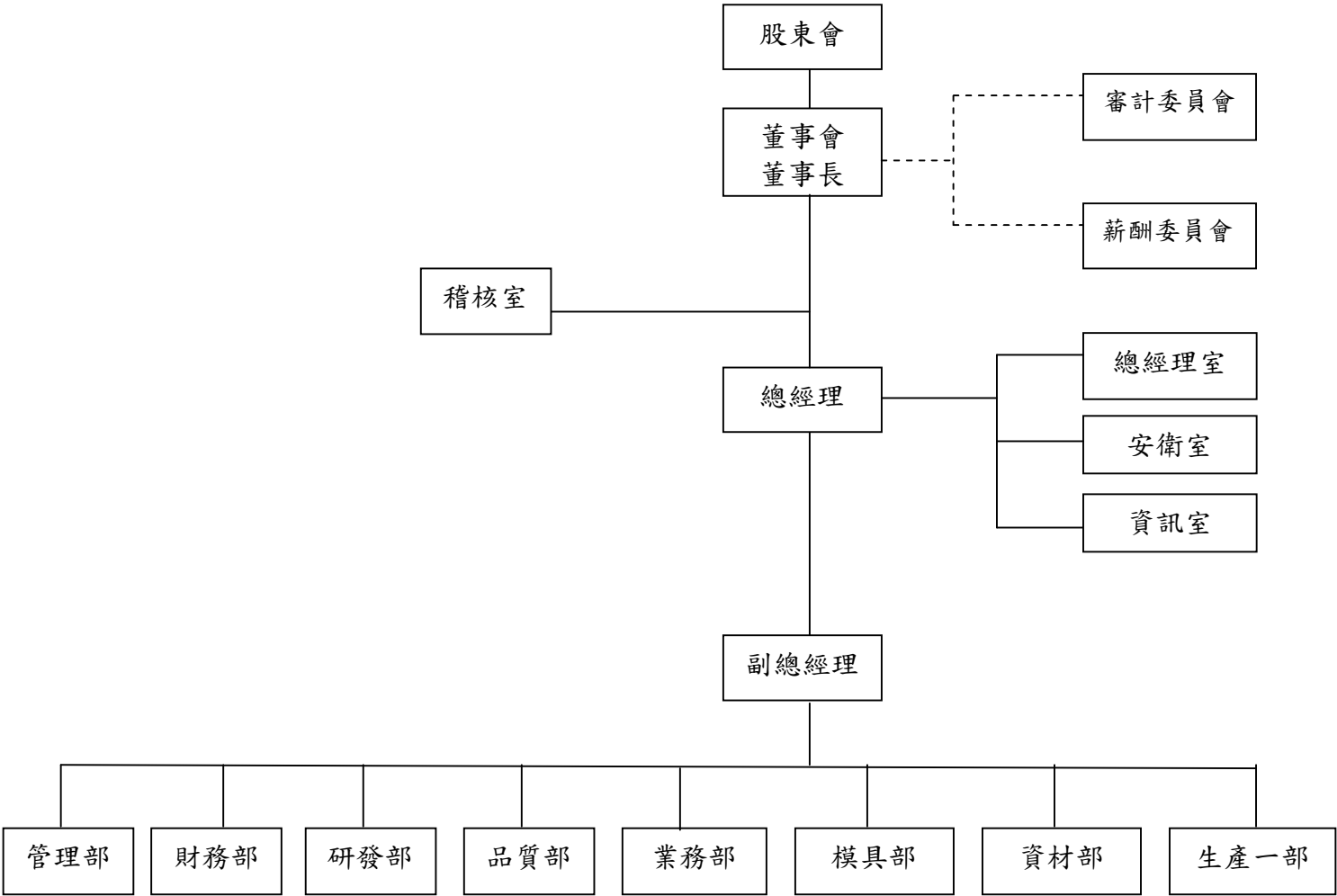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5 年	公司創立於台北縣樹林市，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
民國 7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000 仟元。
民國 8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3,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成立桃園大園廠發貨中心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8,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1,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9,900 仟元。
民國 89 年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通過 QS9000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工廠生產線通過美國 CAPA 協會認證。
民國 90 年	通過美國 CAPA 產品認證。
民國 92 年	美國 MQVP 系統品質認證。
民國 92 年	辦理現金增資 9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3,400 仟元。
民國 92 年	第一倉儲物流中心成立啟用。
民國 93 年	遷址到鹿港彰濱工業區。
民國 93 年	第二倉儲物流中心成立啟用。
民國 93 年	導入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
民國 93 年	推行 ISO/TS16949 品質認證。
民國 9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56,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全自動電鍍線啟用。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9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71,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61,250 仟元。
民國 96 年	新射出廠、新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啟用。
民國 97 年	新貨櫃碼頭啟用。
民國 99 年	模具廠興建完工。
民國 99 年	實驗室通過 ISO17025 認證。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71,250 仟元。
民國 100 年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1,41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2,669 仟元。
民國 100 年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辦理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659,259 仟元。
民國 101 年	包裝材料廠啟用。
民國 102 年	射出廠興建完工。
民國 10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9,259 仟元。
民國 104 年	取得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75.765% 股權，暨間接投資大陸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間接投資遼寧冠林汽車零件部有限公司 75% 股權。
民國 104 年	成立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買回庫藏股及註銷庫藏股 17,870 股，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741,389 仟元。
民國 105 年	對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例增至 77.9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提出改進建議。 3.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審計委員會	1.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2.審核公司之財務資訊及揭露。 3.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1.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政策推動，並督導協調各單位執行及達成。 2.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開發及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 3.控管資訊安全。
安衛室	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之管理。
資訊室	1.負責公司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2.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管理部	1.公司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2.總務工作及庶務類採購作業。 3.資產設備管理暨投保相關作業。
財務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以及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資金運用與管理。 3.提供財務分析管理報表予經營者決策參考。 4.股務管理等相關業務。
研發部	1.新產品之開發。 2.製作產品各項製程作業標準書。 3.建立產品品質先期規劃與管制計劃(APQP 內部開發小組)。 4.辦理產品認證(CAPA、AQR)事宜。
品質部	1.品質方針推動之規劃與執行。 2.負責進料品管、產品製程與最終品管，以及客戶抱怨案件之處理。
業務部	行銷課： 1.業務推廣、行銷、參展、客戶服務及市場開拓，以達成銷售目標。 2.蒐集市場情報、最新產品資訊、客戶意見及區域性行銷資料，並評估開發可行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3.客訴案件之處理及追蹤。 營運課： 1.倉庫管理-貨物入出庫、儲位規劃、盤點等作業。 2.執行備貨、裝櫃出貨及外銷報關作業事宜。
模具部	1.CNC 程式編輯設計、CNC 雕刻。 2.模具維修及保養。
資材部	1.負責生產排程及產銷協調。 2.生產相關原物料、商品及設備之採購作業及供應管理。
生產部	1.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交期控管，以及生產技術等事務。 2.品質自主檢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6.23	3年	103.6.23	7,258,503	11.01%	7,586,503	10.23%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詩芸	女			75.2.19	5,698,055	8.64%	1,098,055	1.48%	1,307,215	1.76%	—	—	台灣大學商管系EMBA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註四	總經理	林宜宏	配偶
董事	台灣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103.6.23	3年	103.6.23	6,126,000	9.29%	11,791,000	15.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宜宏	男			75.2.19	6,907,215	10.48%	1,307,215	1.76%	1,098,055	1.48%	—	—	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研習班	註五	董事長	林詩芸	配偶
董事	台灣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103.6.23	3年	103.6.23	5,729,000	8.69%	10,559,000	14.2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淑梅	女			99.6.22	15,275	0.02%	15,275	0.02%	47,385	0.06%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六	—	—	—
董事	台灣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	103.6.23	3年	103.6.23	5,954,420	9.03%	5,964,420	8.0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清溪	男			100.5.17	—	—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	註七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丁鳳碧	女	103.6.23	3年	100.5.17	10,055	0.01%	10,055	0.01%	—	—	—	—	彰化師大商教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技術學院 彰化教學輔導室主任及兼任講師 彰化高商校長	—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鴻隆	男	103.6.23	3 年	100.5.17	—	—	—	—	—	—	—	—	中興大學財經法研 所碩士生 東海大學會計系 EMBA 碩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註八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龍發	男	103.6.23	3 年	100.7.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博士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志工專校長 大葉大學副校長	註九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本公司、禾翰投資(股)公司、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長；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常務理事。

註五：本公司總經理；禾翰投資(股)公司、優能富創(股)公司、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註六：本公司副總經理；優能富創(股)公司監事；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七：日本拓殖大學名譽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註八：丁棟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弘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阿罩霧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監事。

註九：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商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詩芸(98.08%)、林義騏(1.92%)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林宜宏(75.26%)、林昊辰(24.74%)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林詩芸(59.87%)、林義騏(40.13%)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巨大科技有限公司(1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薩摩亞商巨大科技有限公司	陳秀芬 (10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0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禾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詩芸	—	—	✓	✓	—	—	—	—	✓	✓	—	✓	✓	—
昊群投資開 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宜宏	—	—	✓	—	—	—	—	—	✓	✓	—	✓	✓	—
松群投資開 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淑梅	—	—	✓	—	✓	✓	✓	✓	✓	✓	✓	✓	✓	—
儒翰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黃清溪	✓	—	—	✓	✓	✓	✓	✓	✓	✓	✓	✓	✓	—
丁鳳碧		✓	—	—	✓	✓	✓	✓	✓	✓	✓	✓	✓	✓	—
黃鴻隆		—	✓	✓	✓	✓	✓	✓	✓	✓	✓	✓	✓	✓	—
謝龍發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宏	男	75.02.19	1,307,215	1.76%	1,098,055	1.48%	—	—	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研習班	禾翰投資(股)公司董事 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 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 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梅	女	97.10.01	15,275	0.02%	47,385	0.06%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 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業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慧	女	103.10.01	—	—	—	—	—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昭輝實業(股)公司業務部 經理	—	—	—	—
稽核室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君	女	104.07.21	—	—	—	—	—	—	彰師大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弘裕企業(股)公司稽核室副處長 高僑自動化(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	—	—	—
品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義舜	男	104.11.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 EMBA 佳能企業(股)公司品保經理 美商萊爾德電子材料(股)公司品 保經理 品翔電通(股)公司製造經理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酬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註 4)			薪 資 、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 5)		退 職 退 休 金(F)		員 工 酬 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林詩芸	3,362	3,362	—	—	3,966	3,966	552	552	2.576	2.576	3,205	3,205	237	237	700	700	—	—	3.9299	3.9299	—
董事	林宜宏																					
董事	劉淑梅																					
董事	黃清溪																					
獨立董事	丁鳳碧																					
獨立董事	黃鴻隆																					
獨立董事	謝龍發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宜宏、劉淑梅、黃清溪、 丁鳳碧、黃鴻隆、謝龍發	林宜宏、劉淑梅、黃清溪、 丁鳳碧、黃鴻隆、謝龍發	林宜宏、劉淑梅、黃清溪、 丁鳳碧、黃鴻隆、謝龍發	林宜宏、劉淑梅、黃清溪、 丁鳳碧、黃鴻隆、謝龍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詩芸	林詩芸	林詩芸	林詩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宜宏	2,160	—	84	—	1,044	—	700	—	—	—	1.3	—	—
副總經理	劉淑梅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宜宏、劉淑梅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

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宜宏	—	700	700	0.23%
	副總經理	劉淑梅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填列本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3,731	4.00%	12,022	3.9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24	1.29%	3,988	1.3%
合計	18,155	5.29%	16,010	5.2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之發放方式列示如下：

每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紅利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5 年度 4 次及 106 年度 3 次)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林詩芸)	7	0	100	103.06.23 選任
董事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林宜宏)	7	0	100	103.06.23 選任
董事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劉淑梅)	7	0	100	103.06.23 選任
董事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指派 代表人：黃清溪)	4	2	57	103.06.23 選任
獨立董事	黃鴻隆	4	2	57	103.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丁鳳碧	7	0	100	103.06.23 連任
獨立董事	謝龍發	6	1	86	103.06.2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業經獨立董事同意。

1.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1)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2)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3) 增資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案。
- (4) 內控制度融資循環修訂案。
-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7) 為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提供背書保證。

2.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

- (1) 內控制度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作業修訂案。
- (2) 資金貸與騰輝控股有限公司美金一百五十萬元整案。

3.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 (1) 資金貸與華元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三仟萬元整案。
- (2) 資金貸與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美金三百萬元整案。
- (3) 購置自動倉儲系統案。

4.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1) 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修訂案。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 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修訂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皆積極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另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以上執行事項應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5 年度 4 次及 106 年度 3 次)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鴻隆	4	57	103.07.04 選任
獨立董事	丁鳳碧	7	100	103.07.04 選任
獨立董事	謝龍發	6	86	103.07.04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 (1)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2)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鏐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3) 增資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案。
- (4) 內控制度融資循環修訂案。
-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7) 為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額度美金一仟萬元整提供背書保證。
- (8) 104年合併財務報告。

2.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

- (1) 內控制度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作業修訂案。
- (2) 資金貸與騰輝控股有限公司美金一百五十萬元整案。
- (3)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一〇五年八月八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 (1) 資金貸與華元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三仟萬元整案。
- (2) 資金貸與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美金三百萬元整案。
- (3) 購置自動倉儲系統案。
- (4)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1) 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修訂案。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 內控制度薪工循環修訂案。
- (4)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對外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現任發言人為劉淑梅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為王淑慧經理，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基本資料中揭示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連絡電話及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依規定告知股權異動及質押情形，公司彙總後依法公告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有效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業務規模及實際需要成立其他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績效及獨立性。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設置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yccco.com.tw ，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充分、即時知悉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定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有，如下。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之重視始終如一，成立職工福委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也依規定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另外亦規劃各項福利事務並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言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聯繫，秉持互惠原則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且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未來亦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和進修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以降低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客戶動態並將「YCC即為客戶之最佳選擇」，以成為世界一流的專業汽車塑膠零件製造廠為目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17日股東常會中修改公司章程，增訂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並已完成投保程序，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1、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開會當天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2、網站揭露經營團隊包括總經理或執行長之學經歷簡介或工作職掌。				
3、揭露利害關係人申訴之管道資訊。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3、106 年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106 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5、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6、揭露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黃鴻隆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丁鳳碧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謝龍發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最近(105)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5 年度 2 次及 106 年度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鴻隆	3	1	75	
委員	丁鳳碧	4	0	100	
委員	謝龍發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管理部或各部門將視員工實際工作狀況之需要安排訓練課程。 (三) 目前社會公益活動由管理部兼職執行。 (四) 公司內部設有員工工作規章及考核獎懲戒制度，並據以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及分類、節能減碳之政策，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取得空污及廢水排放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陸續規劃建置相關政策或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作核可文件並繳納污染防治相關費用。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 (二)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讓員工意見得充分反應給管理階層，並設有公告欄，遇有重要事項得及時公告讓所有員工知悉。 (三)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並設有勞安人員，定期檢保工作環境安全及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 (四) 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讓員工意見得充分反應給管理階層，並設有公告欄，遇有重要事項得及時公告讓所有員工知悉。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知能。 (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注重與客戶溝通，對於客訴能達到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速有效的處理。 (七)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相關產品之行銷與標示。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其相關資訊有無違法之紀錄。 (九) 本公司致力參與公益活動，未來將考量在適當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將有關財務業務之各項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供應商關係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在重視員工權益方面已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通過 AQRP 及 CAPA 認證，AQRP 係由 LKQ 集團所訂定之規範，而 CAPA 係由合格汽車零件協會訂定之規範，另以上 AQRP、CAPA 兩項認證系統認證前皆需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系統認證通過方可進行。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同時，與供應商、客戶及相關方之間不得有非必要之接觸。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目前並無與具有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中心稽查之外，並內化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	V		本公司有申訴管道，可以透過該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以證期局公開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及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且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詩芸

總經理：林宜宏



簽章

簽章

2.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 點 30 分 股 東 常 會	壹、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三、通過解除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貳、承認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 執行情形：訂定民國105年8月24日為除息交易日，並於民國105年9月14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三、本公司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分配情形報告。

2. 105/1/1~106/3/24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明細：

會議 名稱	開會 時間	重要 決議
常會\第十屆\第十九次	105 年 3 月 21 日 下午 5 點 30 分	一、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四、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六、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七、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八、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事宜案。
		十、通過向銀行申請續約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CR-100 融資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 AR-100 融資循環作業稽核。
		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十三、通過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一案。
		十四、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五、通過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會議 名稱	開會 時間	重要 決議
常會\第十屆\第二十次	105 年 5 月 9 日 下午 3 點 30 分	一、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CC-100 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作業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 AC-100 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作業稽核。
		四、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案。
常會\第十屆\第二十一次	105 年 8 月 8 日 下午 4 點 00 分	一、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案。
		三、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案。
		四、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一案。
		五、通過向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六、通過訂定 105 年 8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七、通過購置自動倉儲系統。
常會\第十屆\第二十二次	105 年 11 月 3 日 下午 4 點 30 分	一、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 GM-1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 A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稽核。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 GM-3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八、通過向銀行申請續約融資額度案。
		九、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份條文。
臨時會\第十屆\第二十三次	106 年 2 月 21 日 下午 5 點 30 分	一、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急需資金運用一案。
常會\第十屆\第二十四次	106 年 3 月 24 日 下午 4 點 00 分	一、通過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四、通過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追認案。
		五、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六、通過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七、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全面重新改選案。

會議 名稱	開會 時間	重要 決議
		八、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九、通過本公司擬訂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通過本公司擬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一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一案。
		十三、通過本公司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案。
		十四、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對投資事業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再經由子公司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向原股東購買股權及間接投資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擬對投資事業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再經由子公司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案。
		十六、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十八、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九、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CO-100 生產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 AO-100 生產循環作業稽核案。
		二十、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 C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 AP-100 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稽核案。
		二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二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 GM-06 財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二十三、通過新訂立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二十四、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十五、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全體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曾棟鋆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禾翰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詩芸	-	-	-	-
董事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宜宏	-	-	-	-
董事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劉淑梅	-	-	-	-
董事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黃清溪	-	-	-	-
獨立董事	黃鴻隆	-	-	-	-
獨立董事	丁鳳碧	10,000	-	-	-
獨立董事	謝龍發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昊辰	11,791,000 1,184,305	15.903% 1.597%	— —	— —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義騏	父 母 兄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騏	10,559,000 1,362,810	14.242% 1.838%	— —	— —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昊辰	父 母 弟	
禾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詩芸	7,586,503 1,098,055	10.232% 1.481%	— 1,307,215	— 1.763%	— —	— —	林宜宏 林義騏 林昊辰	配偶 子 子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炎堃	5,964,420 —	8.044% —	— —	— —	— —	— —	— —	— —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珥瑩	5,791,500 —	7.811% —	— —	— —	— —	— —	— —	— —	
林義騏	1,362,810	1.838%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昊辰	父 母 弟	
林宜宏	1,307,215	1.763%	1,098,055	1.481%	—	—	林詩芸 林義騏 林昊辰	配偶 子 子	
宏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仁德	1,262,295 —	1.702% —	— —	— —	— —	— —	— —	— —	
林昊辰	1,184,305	1.597%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義騏	父 母 兄	
林詩芸	1,098,055	1.481%	—	—	—	—	林宜宏 林義騏 林昊辰	配偶 子 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3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無	註 1
75.06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2
78.11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3
83.11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4
85.09	1,000	83	83,000	83	83,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無	註 5
87.12	1,000	158	158,000	158	158,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6
88.12	1,000	199.9	199,900	199.9	199,900	現金增資 41,900 仟元	無	註 7
90.01	10	19,990	199,900	19,990	199,900	變更 88 年 12 月增資股數之 每股金額	—	註 8
92.07	10	29,340	293,400	29,340	293,400	現金增資 93,500 仟元	無	註 9
93.01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6,600 仟元	無	註 10
93.12	10	45,000	45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1
94.10	30	48,000	480,000	48,000	4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2
96.07	32	49,000	49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3
96.11	32	80,000	800,000	56,125	561,250	現金增資 71,250 仟元	無	註 14
99.08	24	80,000	800,000	57,125	571,25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0.09	10	80,000	800,000	60,267	602,669	盈餘轉增資 31,419 仟元	無	註 16
101.04	29.5	80,000	800,000	65,926	659,259	現金增資 56,590 仟元	無	註 17
104.01	10	80,000	800,000	75,926	759,259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8
104.11	10	80,000	800,000	74,139	741,38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9

註 1：75 年 03 月 07 日七五建三字第 56194 號函核准。

註 2：75 年 06 月 25 日七五建三丙字第 75327 號函核准。

註 3：78 年 11 月 16 日七八建三字第 363670 號函核准。

註 4：83 年 11 月 16 日八三建三庚字第 463090 號函核准。

註 5：85 年 09 月 16 日八五建三丙字第 231507 號函核准。

註 6：87 年 12 月 31 日經(○八七)商字第 142757 號函核准。

註 7：88 年 12 月 04 日經(○八八)商字第 143799 號函核准。

註 8：90 年 01 月 04 日經(○八九)商字第 148719 號函核准。

註 9：92 年 0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82540 號函核准。

註 10：93 年 0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01460 號函核准。

註 11：93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257360 號函核准。

註 12：94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067060 號函核准。

註 13：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75230 號函核准。

註 14：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8690 號函核准。

註 15：99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9960 號函核准。

註 16：100 年 9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9470 號函核准。

註 17：101 年 5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4510 號函核准。

註 18：104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41711 號函核准。

註 19：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9645 號函核准。

2. 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74,138,875	5,861,125	8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23	4,403	15	4,441
持有股數	-	-	43,458,278	29,328,962	1,351,635	74,138,875
持有比例	-	-	58.618%	39.559%	1.823%	10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 普通股

106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3	19,056	0.026
1,000 至 5,000	3,275	6,410,868	8.647
5,001 至 10,000	438	3,540,620	4.776
10,001 至 15,000	124	1,605,378	2.165
15,001 至 20,000	105	1,937,275	2.613
20,001 至 30,000	92	2,287,295	3.085
30,001 至 40,000	31	1,086,650	1.466
40,001 至 50,000	26	1,203,000	1.623
50,001 至 100,000	51	3,609,885	4.869
100,001 至 200,000	8	1,110,195	1.497
200,001 至 400,000	5	1,410,550	1.903
400,001 至 600,000	1	414,000	0.558
600,001 至 800,000	1	684,000	0.923
800,001 至 1,000,000	1	913,000	1.231
1,000,001 以上	10	47,907,103	64.618
合 計	4,441	74,138,875	10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791,000	15.903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559,000	14.242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503	10.232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5,964,420	8.044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5,791,500	7.811
林義騏		1,362,810	1.838
林宜宏		1,307,215	1.763
宏願投資有限公司		1,262,295	1.702
林昊辰		1,184,305	1.597
林詩芸		1,098,055	1.481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15.50	64.3	44.85
	最低	47.65	35.05	37.7
	平均	79.54	47.22	40.6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9.40	40.85	40.20
	分配後	37.42	38.8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658	74,139	74,139
	每股盈餘 (註3)	4.60	4.13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2.00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7.29	11.43	—
	本利比 (註6)	39.77	23.6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51	4.24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

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之股利發放方式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列示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至多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391,21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7,8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0,033,328
加：本期淨利	305,935,6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593,56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745,8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8,629,57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48,27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0,351,824

註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

註 2：本次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等因素，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勞酬等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有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視為費用已提列，於 106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提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公決，提列配發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5,156,391 元、董監事酬勞 3,966,454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13 元。

(4)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 105 年度列估費用之金額，差異數共計 0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視為費用已提列，於 105 年 0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提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公決，提列配發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5,671,145 元、董監事酬勞 4,362,41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6 元。

(4)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 104 年度列估費用之金額，差異數共計 0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 103 年現金增資乙案，內容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8.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351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8,306 仟元。
3. 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93.2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32,5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第二季以前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生產設備	106年第三季	703,013	本次募集	644,707	—	10,870	46,910	103,018	106,995	116,939	101,991	74,375	59,200	19,775	4,634	—	—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58,306	12,325	19,990	—	—	—	—	—	—	—	—	8,491	9,625	6,125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三季	205,293	本次募集	205,293	—	205,293	—	—	—	—	—	—	—	—	—	—	—
合計		908,306			12,325	236,153	46,910	103,018	106,995	116,939	101,991	74,375	59,200	19,775	13,125	9,625	6,125

5. 預計產生效益

(1)購置生產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買生產設備計畫總額為 703,013 仟元，除於本次現金增資募得款項前，將先以自有資金分別支應 32,315 仟元，及預計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 644,707 仟元外，其餘 25,991 仟元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本次購置生產設備預計於 103~106 年度可增加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年	216,600	216,600	147,228	55,887	33,803
104 年	906,000	906,000	610,680	226,734	135,132
105 年	1,276,200	1,276,200	855,396	312,804	184,495
106 年	1,335,600	1,335,600	889,848	320,039	186,562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05,293 仟元，將用以償還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之購置土地、興建廠房、興建辦公大樓及營運週轉金等借款，按各該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66 仟元，104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89 仟元，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況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購置生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695,138	此項計畫執行情形因缺工問題造成進度些微落後。待缺工問題解決，應可達成計畫。 另公司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力，以因應缺工之情事。
		實際	662,669	
	執行進度(%)	預定	98.88	
		實際	94.26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5,293	此項計畫已依預定計畫執行完成。
		實際	205,29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執行效益

(1)購置生產設備

營業淨利逐年上升，惟公司存有缺工的狀況，導致實際效益未達預期，公司目前積極布局自動化產線以提高生產力因應缺工問題，但在未能發揮成效前資本支出會壓縮部分獲利。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利益
103 年	1,439,884	922,337	345,200
104 年	1,385,581	850,144	349,702
105 年	1,372,220	818,294	386,102
106 年第一季	387,728	211,971	130,070

(2)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借款部分已照原訂計畫全數執行完畢，依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104 年負債比率由 103 年 38.55 % 下降至 30.1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由 103 年 92.61 % 及 54.87 %，分別增加至 155.56 % 及 104.63 %。綜上，原預期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103 年	38.55	92.61	54.87
104 年	30.14	155.56	104.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機械(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3)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 (5)表面處理業。
- (6)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零件	2,139,495	99.33%	2,464,664	99.57%
其它	14,348	0.67%	10,758	0.43%
合計	2,153,843	100.00%	2,475,4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為汽車零件、其他零件等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汽車各項外觀零件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零組件廠商大致可區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之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以下簡稱OEM)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以下簡稱AM)零組件之零件廠。台灣汽車零件發展迄今，經業者大力投入研發設計，台灣整車製造品質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並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差異化產品，加上致力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使國產車已普遍獲得國人肯定，國產車佔總市場之比率逐年提高。而由於OEM零件廠獲利及成長主要取決於新車與原廠零組件之銷售，惟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發展空間。

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為達到經濟規模必須積極轉向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AM為經營主軸，經過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台灣汽車零件製造品質普遍深獲國際肯定，且台灣汽車零組件是以少量多樣為生產利基，因此對於開拓售後服務市場(AM)上形成一種優勢。

根據〈世界汽車組織(OICA)〉網站最新統計數據，2014年底美國汽車保有量達到2.58億，加拿大汽車保有量0.23億，北美地區美加兩國汽車保有量佔全世界汽車保有量22.72%，其龐大的汽車保有量，催生了北美地區巨大的售後維修市場，故北美地區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

WORLD VEHICLES IN USE - ALL VEHICLES		
in thousand units		
REGIONS/COUNTRIES	2014	rate
OTHER EUROPE COUNTRIES	101,385	8.20%
FRANCE	38,408	3.11%
GERMANY	47,648	3.85%
ITALY	41,946	3.39%
SPAIN	27,115	2.19%
UNITED KINGDOM	37,114	3.00%
POLAND	23,671	1.91%
RUSSIA	50,500	4.08%
TURKEY	14,373	1.16%
OTHER AMERICA COUNTRIES	122,882	9.94%
CANADA	22,850	1.8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58,027	20.87%
OTHER ASIA/OCEANIA/MIDDLE EAST COUNTRIES	188,255	15.23%
CHINA	142,430	11.52%
JAPAN	77,188	6.24%
AFRICA	42,511	3.44%
ALL COUNTRIES	1,236,273	100.00%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組織 <http://www.oica.net/category/vehicles-in-use/>

根據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車輛公會)的資料顯示，台灣汽車零件製造的廠商家數方面，目前約有 2,800 家左右廠商進行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其中大約有 300 家為國內外 OE 零件供應商，但其中不少同時也生產 AM 產品外銷。台灣汽車零配件製造業的整體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的情況，其中 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首次衰退 8.45%，2010 年則有明顯回升。台灣汽車零組件在我國車市規模有限下，外銷市場的拓展早已成為我國零組件廠最重要的業務目標。近年來國際經濟環境表現雖然起伏不定，但台灣各項高競爭力零組件在受海外車廠及 AM 市場肯定下，帶動整體外銷值呈現成長，台灣汽車零配件產業整體出口金額在 2015 年寫下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2,145 億元，年增 3.26%。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金額	1,329	1,479	1,526	1,397	1,713	1,848	1,948	1,979	2,077	2,145	2,113
成長率	3.83%	11.29%	3.18%	-8.45	22.62%	7.88%	5.41%	1.60%	4.96%	3.26%	-1.47%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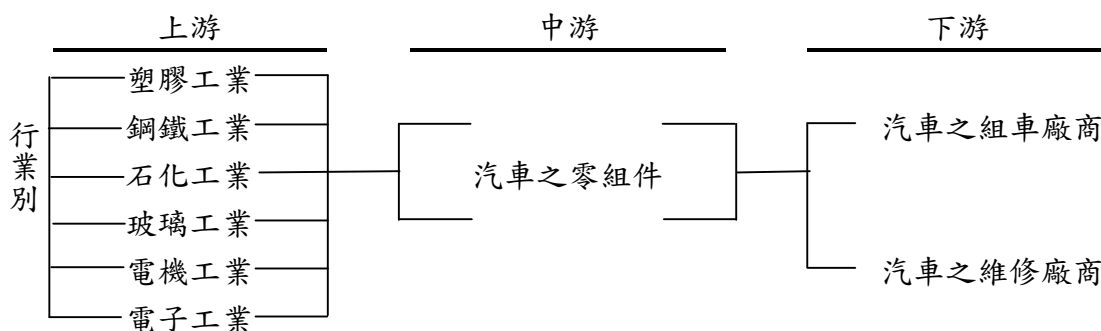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資料統計，台灣外銷AM碰撞零組件產值占全球比重達60~70%，其中保險桿、鈑金、後視鏡與橡／塑件等AM碰撞零組件，全球市占率達85%，保險桿更高達90%。

本公司主要產品—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為汽車碰撞後最容易損壞的部位之一，在目前美國經濟景氣尚未完全恢復前，消費者不願替換價格較昂貴的原廠零件的情況下，反而助長汽車售後維修市場。

本公司部份產品通過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認證，其品質皆被嚴格管控，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營運項目為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提供全世界汽車零件市場完整的產品項目服務。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汽機車工業產業關連性

關聯產業	零組件
1. 普通鋼	車體、車軸、大樑等。
2. 鑄鐵	氣缸體、汽缸頭、引擎體及其零件等。
3. 特殊鋼	齒輪、突輪軸、曲軸、活塞環、彈簧等。
4. 非鐵金屬(鋁、鉛、銅、亞鉛、 貴金屬、其他非鐵金屬)	輪圓、油泵、水泵、電裝器、散熱器、引擎零件、排汽淨化用零件、裝飾電鍍件。
5. 纖維製品	座椅椅套、安全帶、地毯等。
6. 陶瓷器	火星塞。
7. 石棉	汽缸襯套、墊片、來令等。
8. 玻璃	車窗、車燈、後視鏡。
9. 合成樹脂	冷卻風扇、駕駛盤、散熱器附件、保險桿等。
10. 橡膠、塑膠	油封、輪胎、填充零件、雨刷片、電瓶槽、擋泥板、座椅總成等。
11. 石油化學	燃料、煞車油、潤滑油、防凍劑等。
12. 電機	照明機械、電瓶、起動馬達、各式泵、發電機。
13. 電器	收、錄音機、冷氣機等。
14. 電子	儀表、警示系統零件等。
15. 其他產業	其他未列名零組件。

本公司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塑膠原料 (ABS、PC、PP 等)	零組件(保險桿、水箱護罩、大燈框架、大燈支架、上飾板、下飾板)	國外的進口商、 批發商、零售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為符合民眾對汽車安全性要求標準日漸提高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導入數位控制熔接專用機，藉由增加零組件主體及其補強件之結合點數，以穩定產品品質。
- (2)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料為PP(環保標籤5號)、ABS(環保標籤7號)，此兩種原料皆可以回收再利用，避免使用不可回收之原料，對環境造成影響。

4. 競爭情形

台灣是目前最大 AM 市場之出口國，由於本公司優於同業彈性生產，積極開發產品之完整性並努力達到客戶一次性滿足，品質交期和成本管控亦是本公司重要努力指標，將不斷增加產品認證數量以期獲取更強的競爭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汽車零件之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組車功能外，並需滿足各種天候條件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ISO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耐衝及抗張等物性、化性亦是品質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積極導入 CAPA 認證系統，所有通過 CAPA 認證產品皆需經過 CAPA 所核可的實驗室，藉由一連串符合國際認可 ASTM 實驗方法作測試，其物性皆與原廠相近。此外，本公司為提升 CAPA 認證速度，亦設立實驗室並通過 ISO17025 認證。

且另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之測試項目，如高分子及複合材料、拉伸試驗、衝擊試驗、塑膠電鍍層膜厚及 AQRP 核可實驗室認可之拉伸試驗、衝擊試驗，並陸續增加認可項目。

2. 研究發展計畫

- (1)持續製程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各製程品質良率，達到高良率、高生產力的目標。
- (2)導入模流分析，改善模具機構，縮短成型時間。
- (3)持續增加CAPA認證數。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昭輝個體)單位：人；年

學歷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研究所	0	1	1	1	1
大專	8	3	2	7	6
高中職	0	0	0	0	0
合計	8	4	3	8	7
平均服務年資	2.01	2.56	2.88	1.93	2.29

(昭輝合併)單位：人；年

學歷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研究所	2	2	2
大專	17	23	22
高中職	4	5	5
合計	23	30	29
平均服務年資	1.12	1.18	1.3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研發費用(A)	18,436	32,817	32,409	27,610	19,565	14,384
個體營收淨額(B)	1,120,959	1,157,780	1,222,786	1,439,884	1,385,581	1,372,220
(A)/(B)比重	1.64	2.83	2.65	1.92	1.41	1.05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37,135	25,448
合併營收淨額(B)	2,153,843	2,475,422
(A)/(B)比重	1.72	1.03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加熱系統原多點改為單點接觸。
- (2)散熱系統循環冷卻水原多點改為單點接觸。
- (3)自行研發之保險桿包裝機結構，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
- (4)組裝製程改善自動組裝、自動研磨、自動噴漆、自動清洗保桿及全自動電鍍線。
- (5)CAPA塑膠件產品認證總數持續增加。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透過參與國外展覽，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新客源。
- (2)透過駐外代表及海外商業推廣機構，獲取海外客戶資料。
- (3)強化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力。
- (4)加速產品通過 CAPA、AQR、NSF P378 認證系統，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增加銷售量。
- (5)建立完整模具開發系統，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 長期發展計畫

- (1)建置存貨自動倉儲設備。
- (2)擴建新廠房，增加產能。
- (3)增加產品組合，提高市場占有率。
- (4)擴大市場，以達全球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註2)		624,727	45.09	671,593	48.94
外銷	美洲	699,120	50.46	648,578	47.26
	亞洲	52,589	3.79	45,493	3.32
	歐洲	2,416	0.17	2,959	0.22
	非洲	6,729	0.49	3,597	0.26
	小計	760,854	54.91	700,627	51.06
合計		1,385,581	100.00	1,372,220	100.00

註1：上列附表為昭輝個體資訊。

註2：內銷包含銷售予國內貿易商之間接外銷。

年度 銷售地區		105年度	
		金額	%
台灣		671,593	27.13
美洲		654,998	26.46
亞洲其他		45,493	1.84
歐洲		2,959	0.11
非洲		3,597	0.15
中國大陸		1,096,782	44.31
合計		2,475,422	100.00

註：上列附表為合併資訊。

2. 市場占有率

依關稅總局統計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汽車零件之出口總值 9,820,450 仟元及 9,953,658 仟元計算，本公司同期間在國內出口市場占有率約為 7.75%及 7.0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協等新興地區對汽車需求逐年提高，未來新興地區之市場規模發展前景可期，且依機械工業280期「從鈹金結構件市場看汽車售後零件產業之發展」一文中提及每輛車在其使用壽命期間，車主從購買到報廢的整體花費中粗估約有40%是用了售後服務上。汽車在保固期過後，只要發生事故便屬於維修及保險公司的服務市場，售後維修市場所需的汽車零件自然同步成長，顯見在未來全球超過10億輛的汽車保有量下，AM市場將創造出龐大的商機。

保險公司相繼發展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AQRP(Assured Quality Replacement Parts)及近期NSF 並推出NSF P378等認證系統尋求優良AM零件供應商，同時在契約上加註說明保險理賠方式，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指定OEM零件之保險費率。此舉將促使保險業者對認證過的AM零件需求上升，提供未來AM市場成長的新契機。

隨著美國經濟景氣逐步復甦，北美地區新車銷售情形傳出捷報，隨著汽車銷售量增加，帶動非正廠零件的銷售成長，對於客戶多屬於通路商，且以碰撞件為主要市場的本公司而言實屬有利。

在多元開發、彈性生產、及產業群聚效應等之有利條件下，台灣汽車零件產業至今仍保有他國無法取代的相對優勢，而本公司經過31年的努力與成長，目前不論在市場占有率及客戶滿意度方面，在同業中已占有一席之地。未來將持續不斷開發新產品品項、取得各國產品認證，以及積極拓展潛力市場，致力朝向全球佈局行銷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之目標邁進。

4. 競爭利基

- (1)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
- (2)關鍵製程自動化。
- (3)具備自行開模的能力。
- (4)足夠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
- (5)模具開發累積件數已具規模，產業進入門檻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產品品質優良，CAPA、AQRP 等認證產品累積數逐年提升，有助於突顯本公司之品質水準，利於產品拓銷。
- ②本公司與塑膠粒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購貨關係，供貨關係穩定，原物料來源充裕，不虞匱乏。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產品售價因市場削價競爭持續下滑，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開拓市場，將影響獲利率。

因應對策：

- a.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配合市場需求，適時開發新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產品競爭力。
- b. 持續增加產品品項，以拓展市場客源，擴大市場銷售收益。
- c. 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更規模經濟，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②勞力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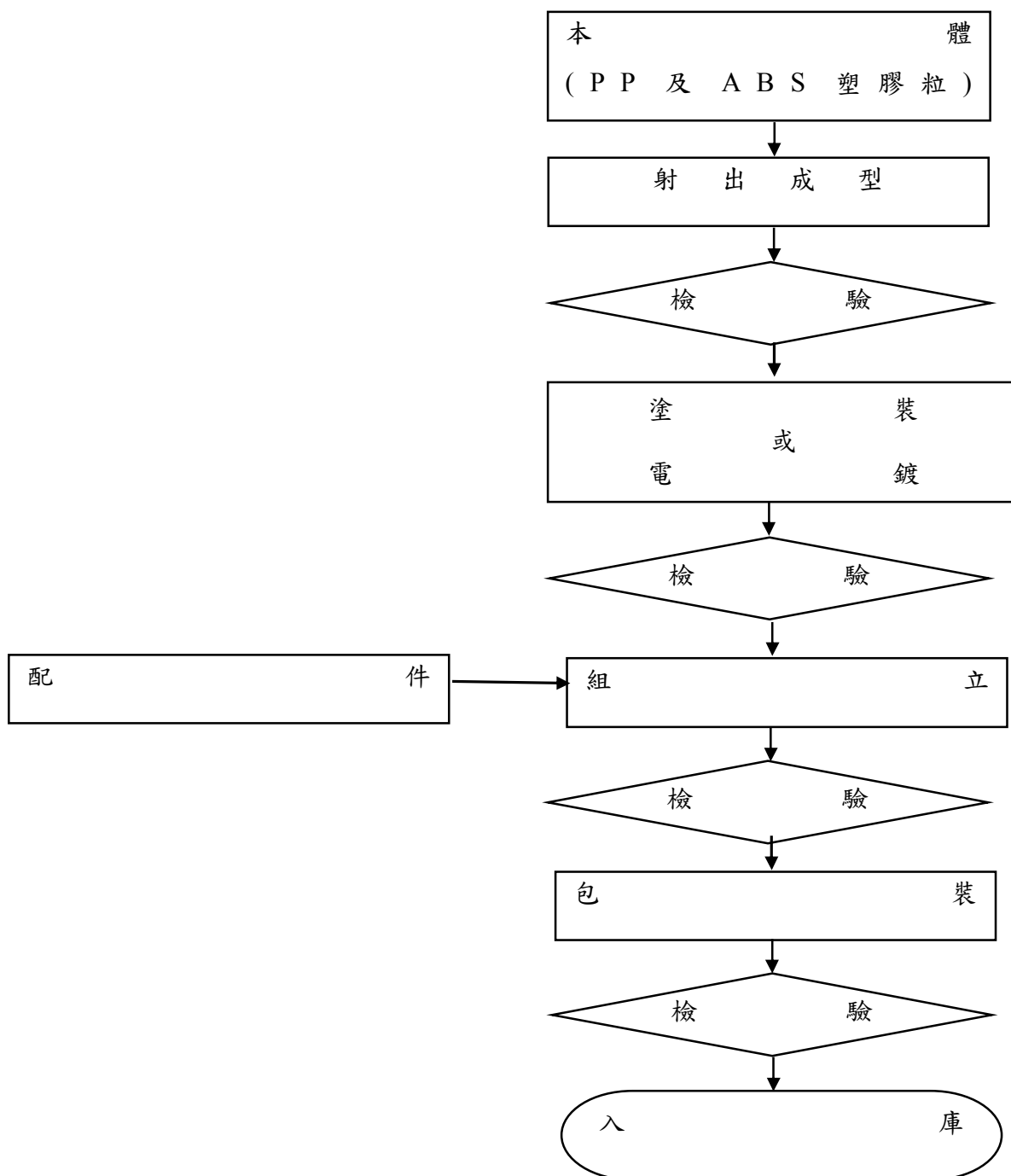
- a. 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
- b. 建教合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保險桿(BP)	車輛整體外觀造型，維護行車安全。
水箱護罩(GR)	提高美感，使氣體流進引擎室達到冷卻效果。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ABS 塑膠粒	台灣化學	品質良好, 貨源穩定
PP 塑膠粒	台灣化學	品質良好, 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暨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化學	115,730	12.13%	無	台灣化學	113,373	11.85%	無	其他(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244,144	100.00%	無
2	其他(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838,350	87.87%	無	其他(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843,361	88.15%	無				
	進貨淨額	954,080	100.00%		進貨淨額	956,734	100.00%		進貨淨額	244,144	100.00%	

(註):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且非關係人者, 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489,351	22.72%	無	C 公司	535,805	21.64%	無	C 公司	151,168	22.15%	無
2	A 公司	324,191	15.05%	無	G 公司	282,737	11.42%	無	G 公司	105,685	15.49%	無
3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340,301	62.23%	無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656,880	66.94%	無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425,617	62.36%	無
	銷貨淨額	2,153,843	100.00%		銷貨淨額	2,475,422	100.00%		銷貨淨額	682,470	100.00%	

(註):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且非關係人者, 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 104 年至 105 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分別為 C 公司、A 公司及 G 公司。因 105 年度供貨問題導致部分產品轉單, 故 A 公司較 104 年度下降, 105 年 9 月起部分產品轉回。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汽車零件	34,634,966	27,957,900	2,144,773	35,808,218	30,650,954	2,155,359
其他		—	251,653	—	—	203,222
合 計	—	—	2,396,426	—	—	2,358,581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能利用率高於 100%係以加班工時提昇所致。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惟每一產品可替代產能數量不盡相同。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零件	19,012,939	1,375,817	1,218,349	764,756	21,025,946	1,764,684	1,058,613	700,629
其他		13,270		—		10,109		—
合 計		1,389,087		764,756		1,774,793		700,6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36	42	33
	直 接 人 員	474	516	521
	間 接 人 員	296	340	350
	合 計	806	898	904
平均年歲		32.41	32.35	32.1
平均服務年資(註1)		2.41	2.57	2.78
學歷 分布 比率 (註2)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4%	1.85%	1.82%
	大 專	25.61%	25.95%	25.13%
	高 中	28.22%	26.24%	26.66%
	高 中 以 下	44.43%	45.96%	46.39%

註1：平均服務年資統計不包含外勞及建教生。

註2：學歷分布比率統計不包含外勞及建教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產生損失及被處分情事。
- (二)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職工福利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由員工組成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2)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新進人員於報到後即為其辦妥加保手續。此外旅遊或國外出差均辦理平安意外險。

(3)視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分紅制度。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1)新進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

(2)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3)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問題，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且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5.1.6~110.1.6	抵押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5.1.6~120.1.6	抵押借款	無
中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4.4.30~109.4.30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6.2.20~107.2.20	信用借款	無
中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4.4.30~109.4.1	信用借款	無
中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5.8.31~109.2.15	信用借款	無
週轉金貸款	玉山銀行	105.9.22~106.9.22	信用借款	無
短期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06.3.29~107.3.29	抵押借款	無
中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5.12.9~108.12.9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 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未採合併報表編製，故不適用。			1,571,951	2,022,330	2,082,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954,921	3,234,770	3,144,742
無形資產				346,549	340,426	319,851
其他資產(註2)				462,921	609,407	680,630
資產總額				5,336,342	6,206,933	6,227,630
流動負債				953,887	1,573,192	1,501,548
分配前						
分配後				1,105,739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1,227,487	1,359,775	1,511,126
負債總額				2,181,374	2,932,967	3,012,674
分配前						
分配後				2,333,226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1,629	3,028,228	2,980,663
股本				741,389	741,389	741,389
資本公積				1,166,005	1,166,414	1,166,414
保留盈餘				1,000,123	1,157,422	1,141,370
分配前						
分配後				848,271	註4	註4
其他權益				34,112	(36,997)	(68,51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13,339	245,738	234,293
權益總額				3,154,968	3,273,966	3,214,956
分配前						
分配後				3,003,116	註4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未採合併報表編製，故不適用。			2,153,843	2,475,422	682,470
營 業 毛 利				663,010	704,134	224,700
營 業 損 益				384,129	406,303	124,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97	(15,662)	(139,498)
稅 前 淨 利				438,826	390,641	(15,0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8,631	304,510	(16,59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48,631	304,510	(16,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116	(85,828)	(42,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747	218,682	(59,01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3,647	305,935	(16,0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4,984	(1,425)	(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7,280	234,468	(47,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467	(15,786)	(11,445)
每 股 盈 餘				4.60	4.13	(0.2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24,457	514,674	517,126	819,678	1,341,316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固定資產 (註 2)		2,108,616	2,198,837	2,297,877	2,146,883	2,135,711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43,057	205,492	238,306	1,243,918	1,227,834
資 產 總 額		2,676,130	2,919,003	3,053,309	4,210,479	4,704,8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3,218	553,716	558,369	526,921	931,993
	分配後	542,107	652,605	710,221	378,643	註 3
長 期 負 債		680,081	691,215	617,139	741,929	744,640
其 他 負 債		-	-	1,56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3,299	1,244,931	1,177,076	1,268,850	1,676,633
	分配後	1,222,188	1,343,820	1,328,928	1,120,572	註 3
股 本		659,259	659,259	659,259	741,389	741,389
資 本 公 積		361,063	361,063	361,063	1,166,005	1,166,4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2,509	653,750	856,162	1,000,123	1,157,422
	分配後	433,620	554,861	704,310	1,972,417	註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25,860	(1,7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51	8,252	(35,2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2,831	1,674,072	1,876,233	2,941,629	3,028,228
	分配後	1,453,942	1,575,183	1,724,381	2,793,351	註 3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157,780	1,222,786	1,439,884	1,385,581	1,372,220
營 業 毛 利		382,849	411,827	517,547	535,437	553,926
營 業 損 益		219,248	235,022	345,200	349,702	386,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91	36,541	35,156	85,624	33,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184)	(754)	(1,999)	(9,118)	(31,6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1,055	270,809	378,357	426,208	387,52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68,756	219,488	301,332	343,647	305,93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68,470	220,130	301,050	377,280	234,468
每股盈餘	2.63	3.33	4.57	4.60	4.1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30,466	未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註2)	2,228,072				
無形資產	2,074				
其他資產	16,661				
資產總額	2,677,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673,917				
其他負債	2,6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659,259				
資本公積	361,0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157,780	未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82,849				
營 業 損 益	219,0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18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209,82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168,52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168,527				
每 股 盈 餘	2.6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會計師變動主要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輪調安排，分別為呂惠民會計師簽證改為曾棟鋆會計師簽證及顏曉芳會計師簽證改為吳麗冬會計師簽證，除上述原因，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三、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 (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2)
分析項目 (註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未採合併報表編製，故不適用。			40.88	47.25	4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09	135.65	142.8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64.79	128.55	138.68
	速動比率					124.2	104.59	115.52
	利息保障倍數					32.6	12.31	(0.4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7	3.89	3.93
	平均收現日數					66	94	93
	存貨週轉率（次）					5.49	5.24	1.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8	4.72	1.18			
	平均銷貨日數		66	70	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2	0.8	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3	0.1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46	5.76	(0.13)			
	權益報酬率（%）		14.27	10.2	(0.55)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51.81	54.8	16.79			
	率(%) (註6)	稅前純益	59.19	52.69	(2.02)			
	純益率（%）		15.96	12.3	(2.43)			
	每股盈餘（元）		4.6	4.13	(0.2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39	34.22	10.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65	71.44	82.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3	6.41	2.4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6	1.83	1.72			
	財務槓桿度		1.04	1.09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大陸事業子公司常熟冠林105年使用自有營運資金購買土地及廠房，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金，致流動負債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為台幣升值致 105 年度兌換損失約 NTD3,500 仟元，兩年度差異達 NTD89,000，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7	42.65	38.55	30.14	35.64	3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22	107.57	108.58	171.58	176.66	186.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7.48	92.95	92.61	155.56	143.92	162.19
	速動比率	60.37	55.16	54.87	104.63	118.72	140.24
	利息保障倍數	71.18	97.31	78.90	59.17	31.94	(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5	6.32	7.18	7.17	6.6	6.5
	平均收現日數	60	58	51	51	55	56
	存貨週轉率 (次)	5.60	4.76	5.09	3.91	3.63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3	3.04	3.21	3.79	4.61	4.48
	平均銷貨日數	65	77	72	93	10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2	0.57	0.64	0.62	0.64	0.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3	0.44	0.48	0.38	0.31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3	7.87	10.15	9.63	7.1	(1.1)
	權益報酬率 (%)	11.69	13.60	16.97	14.27	10.25	(2.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營業利益 33.22	35.65	52.36	47.17	52.08	70.18
		稅前純益 31.83	41.08	57.39	57.49	52.27	(9.51)
	純益率 (%)	14.56	17.95	20.93	24.8	22.29	(4.1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63	3.33	4.57	4.6	4.13	(0.22)
	現金流量比率 (%)	89.74	60.91	92.01	99.73	63.88	1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37	95.26	95.86	108.58	112.46	142.8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47	6.84	10.96	7.43	8.39	1.78
	營運槓桿度	2.36	2.23	1.91	1.7	1.64	1.4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2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為台幣升值致 105 年度兌換損失約 NTD3,500 仟元，兩年度差異達 NTD89,000，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公司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億係因公司主要支付貨款幣別為台幣，收取貨款幣別為美金，因美金貶值，為避免美金兌換台幣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故向銀行申請台幣短期借款以支應廠商貨款，另將美金轉作定期存款。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7	未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故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48				
	速動比率	60.37				
	利息保障倍數	7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5				
	平均收現日數	60				
	存貨週轉率（次）	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平均銷貨日數	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22			
		稅前純益	31.83			
	純益率（%）	14.56				
	每股盈餘（元）	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frac{365}{\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frac{365}{\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3. 查核之重大發現
4.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5. 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裕民 

丁鳳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見第78頁至第143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見第144頁至第199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22,330	1,571,951	450,379	2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770	2,954,921	279,849	9.47
無形資產		340,426	346,549	(6,123)	-1.77
其他資產		609,407	462,921	146,486	31.64
資產總額		6,206,933	5,336,342	870,591	16.31
流動負債		1,573,192	953,887	619,305	64.92
非流動負債		1,359,775	1,227,487	132,288	10.78
負債總額		2,932,967	2,181,374	751,593	34.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28,228	2,941,629	86,599	2.94
股 本		741,389	741,389	0	0.00
資本公積		1,166,414	1,166,005	409	0.04
保留盈餘		1,157,422	1,000,123	157,299	15.73
其他權益		(36,997)	34,112	(71,109)	-208.46
非控制權益		245,738	213,339	32,399	15.19
權益總額		3,273,966	3,154,968	118,998	3.7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公司主要支付貨款幣別為台幣，收取貨款幣別為美金，因美金貶值，為避免美金兌換台幣產生已實現兌換損失，故向銀行申請台幣短期借款以支應廠商貨款，另將美金轉作定期存款。
- 2、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常熟冠林於105年6月以租轉購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期間大於一年之應攤提金額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大陸事業子公司常熟冠林105年使用自有營運資金購買土地及廠房，另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短期營運週轉金，致流動負債增加。
-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美金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475,422	2,153,843	321,579	14.93
營 業 成 本	1,771,288	1,490,833	280,455	18.81
營 業 毛 利	704,134	663,010	41,124	6.20
營 業 費 用	297,831	278,881	18,950	6.80
營 業 淨 利	406,303	384,129	22,174	5.7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662)	54,697	(70,359)	(128.63)
稅 前 淨 利	390,641	438,826	(48,185)	(10.98)
所 得 稅 費 用	86,131	90,195	(4,064)	(4.51)
本 年 度 淨 利	304,510	348,631	(44,121)	(12.66)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85,828)	63,116	(148,944)	(235.98)
本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8,682	411,747	(193,065)	(46.89)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為台幣升值致105換損失約NTD3,500仟元，兩年度差異達NTD89,000，致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隨汽車售後市場需求不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齊全之產品品項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22	42.39	(8.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44	81.65	(10.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1	4.53	1.88

(二)現金不足補救措施：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42,751	674,771	759,047	758,47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隨訂單持續增長、出貨量增加致使獲利提升，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74,771 仟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持續增購模具等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90,484 仟元；另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增加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1,437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759,047 仟元，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倉庫	營運資金	105 年 11 月	168,000	—	20,744	23,95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興建之射出廠投入營運後將提高供貨率，公司營運規模將進一步有效提升。
2. 本公司投資興建之實驗室已投入營運，預計將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有效提升認證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3,736仟元及33,618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0.64%、1.36%，及占稅前淨利分別為3.13%、8.6%，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幣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利益54,222仟元及兌換損失34,418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14.12%及(8.47%)，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06年3月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1.74%及0.18%，尚無大幅通貨膨脹之虞。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行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
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是規避外幣存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主要產品之模具開發。

(2)各項外觀零件等產品設計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作好因應措施，使法律及政策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降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汽車零件之專業製造商，科技改變對於生產材料及製程並無影響，除持續開發各種模具以因應市場需求外，並隨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及產品開發，強化內部管理，以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成品倉庫除可解成品存放空間不足、整體規劃存放位置及廠區動線較無法符合公司理想之整體規劃需求外，並可節省外租倉庫之租金及其所衍生之運費，且可充分發揮整體生產與管理效率；可使生產流程更加順暢，充分發揮整體生產與管理效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目前最大原料供應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其進貨比率高於10%，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且集中採購可降低成本。目前台灣塑膠粒供應商眾多，如台化、台塑等，公司可隨時更改採購對象，故並無貨源過度集中而可能會造成貨源供應上之風險考量。

2. 銷貨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銷貨客C公司、A公司其銷貨比率高於10%，本公司與其長期往來且關係良好，已奠定既有之客戶基礎；其餘銷售予客戶之金額相對分散，亦無重大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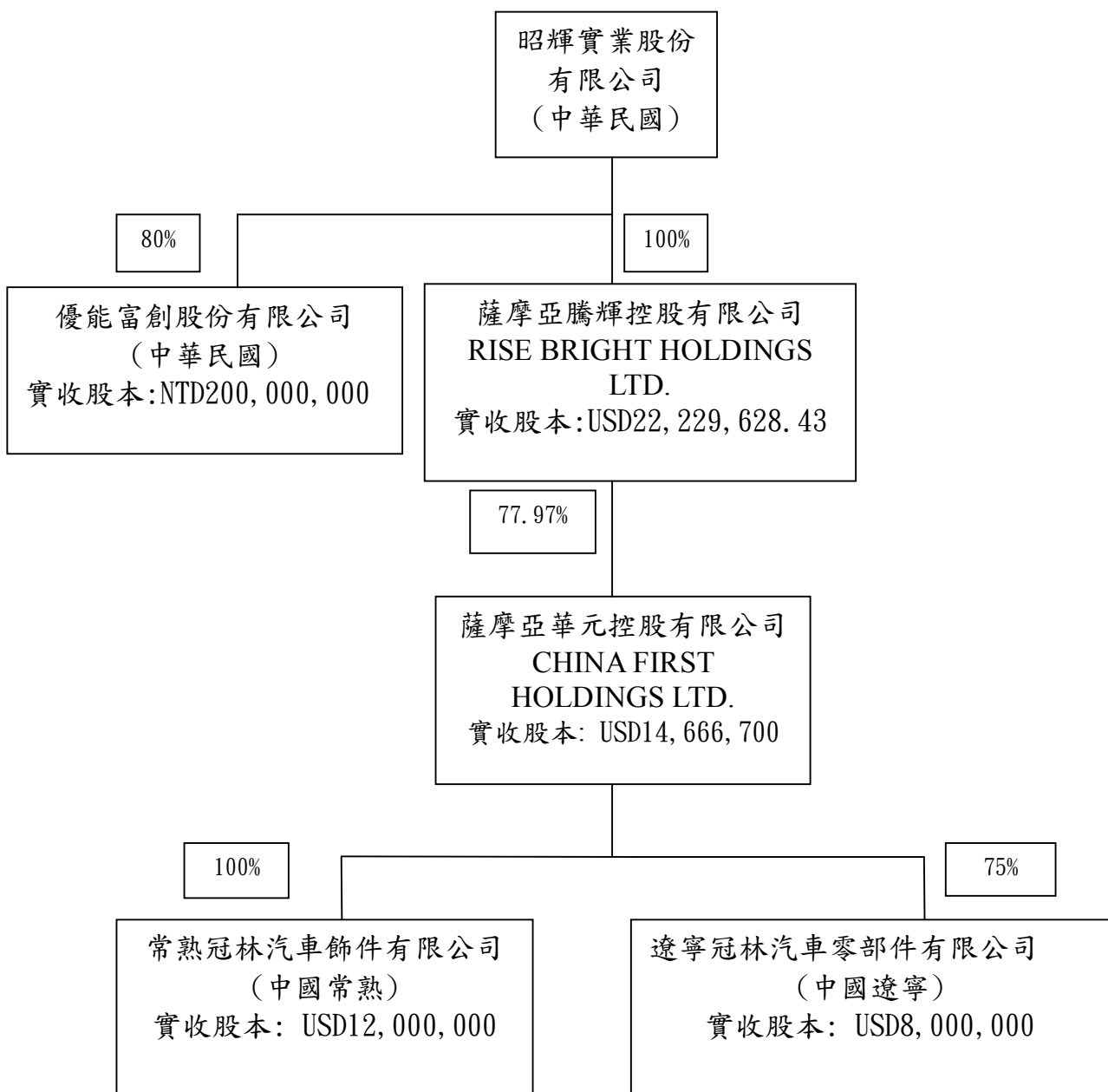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2015. 04. 28	境外辦公室，1225 號信箱，阿比亞，薩摩亞	USD22, 230	控股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7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 25 鄰興業路 8 號	NTD200, 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2003. 10. 16	境外辦公室，217 號信箱，阿比亞，薩摩亞	USD14, 667	控股公司
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04. 11. 15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開發區南園南新路 8 號	USD12, 000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料等業務。
遼寧冠林汽車零件部有限公司	2015. 07. 16	遼寧省鐵嶺市鐵嶺台灣工業園一街 1289 號	USD8, 000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氣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各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及加工情形：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詩芸	—	—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詩芸	16, 000, 000	—
	董事	林宜宏	16, 000, 000	
	監察人	劉淑梅	16, 000, 000	
	監察人	傲成集團有限公司	4, 000, 000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詩芸	—	—
	董事	林宜宏		
	董事	林為恭		
	董事	劉淑梅		
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詩芸	—	—
	董事	林宜宏		
	董事	林為恭		
	董事	劉淑梅		
遼寧冠林汽車零件部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詩芸	—	—
	董事	林宜宏		
	董事	林為恭		
	董事	劉淑梅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USD22,230	USD28,003	USD7,274	USD20,728	USD1,565	USD39	USD41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0	NTD518,390	NTD329,249	NTD189,141	—	NTD(3,458)	NTD(7,070)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USD14,667	USD22,133	USD950	USD21,183	USD160	USD111	USD196
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USD12,000	RMB280,077	RMB165,141	RMB114,936	RMB225,359	RMB1,763	RMB1,950
遼寧冠林汽車零件部有限公司	USD8,000	RMB57,231	RMB7,844	RMB49,387	—	RMB(1,723)	RMB(1,72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78 頁至第 13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8號

電話：(04)78107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58～6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詩 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昭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昭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昭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昭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昭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來源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佔營業收入 42% 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類之銷售金額較於集中，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將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昭輝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重要控制作業於今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比較、分析並詢問公司評估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成長及提高授信額度的合理性。
3. 選樣核對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
4.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及銷貨金額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昭輝集團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95,907 仟元。昭輝集團對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昭輝集團存貨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抽核影響庫齡異動表單及核算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銷售發票、進貨發票及評估銷售費用率，驗算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正確性。

其他事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昭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昭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昭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昭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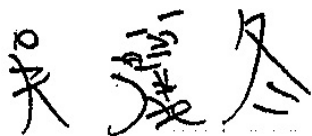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昭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曾 棟 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2,751	14	\$	594,92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87	-		10,9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4,210	1		10,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623,868	10		531,5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6,786	-		12,9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9,620	2		40,382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5,907	5		309,42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24,647	-		13,5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854	1		47,9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2,330	33		1,571,951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827	1		113,4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3,234,770	52		2,954,921	56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二二）		340,426	5		346,54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929	-		18,6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7,644	6		273,95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	-		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1,422	3		56,2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4,603	67		3,764,391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06,933	100	\$	5,336,3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672,912	11	\$	188,50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00,000	1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66,691	3		156,038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4,595	4		183,22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89	-		7,95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3,538	3		182,6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453	1		55,53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32,294	2		118,42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20	-		11,5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3,192	25		953,887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352,397	22		1,220,407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378	-		7,0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9,775	22		1,227,487	23
2XXX		負債總計		2,932,967	47		2,181,374	41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741,389	12		741,389	14
3200		資本公積		1,166,414	19		1,166,00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203	3		156,8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	-		2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968	16		843,034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224)	(1)		8,2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73)	-		25,86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28,228	49		2,941,62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45,738	4		213,339	4
3XXX		權益總計		3,273,966	53		3,154,968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206,933	100	\$	5,336,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2,475,422	100	\$ 2,153,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u>1,771,288</u>	<u>71</u>	<u>1,490,83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704,134</u>	<u>29</u>	<u>663,01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603	6	141,116	6
6200	管理費用	127,780	5	100,6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48</u>	<u>1</u>	<u>37,13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831</u>	<u>12</u>	<u>278,88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06,303</u>	<u>17</u>	<u>384,12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620	-	2,42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793	-	2,8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5,686	2	11,67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	54,22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3,618)	(1)	(13,736)	(1)
7590	什項支出	(496)	-	(24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726)	-	(523)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	(5)	-	(1,87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34,418)	(2)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u>1,498</u>)	<u>-</u>	(<u>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62</u>)	(<u>1</u>)	<u>54,69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90,641	16	438,82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6,131</u>	<u>4</u>	<u>90,19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04,510	12	\$ 348,631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431)	-	(8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73 (358)	- -	150 (73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837)	(2)	37,73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27,633) (85,470)	(1) (3)	26,111 63,846	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828)	(3)	63,11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682	9	\$ 411,74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5,935	12	\$ 343,64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5)	-	4,984	-
8600		\$ 304,510	12	\$ 348,63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468	10	\$ 377,28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86)	(1)	34,467	2
8700		\$ 218,682	9	\$ 411,747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13		\$ 4.60	
9850	稀 釋	\$ 4.11		\$ 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八 及 二 二)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員 工 認 股 權 (附 註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七 、 十 八 及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259	\$ 360,021	\$ -	\$ 1,042	\$ 126,705	\$ -	\$ 729,457	\$ -	(\$ 251)	\$ -	\$1,876,233	\$ -	\$1,876,2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133	-	(30,13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	(251)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151,852)	-	-	-	(151,852)	-	(151,85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43,647	-	-	-	343,647	4,984	348,63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0)	8,252	26,111	-	33,633	29,483	63,11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2,917	8,252	26,111	-	377,280	34,467	411,74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827,447	-	-	-	-	-	-	-	-	927,447	-	927,44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93,566)	(93,566)	-	(93,566)		
L3	庫藏股票註銷	(17,870)	(28,592)	-	-	-	-	(47,104)	-	-	93,566	-	-	-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2,707	-	-	-	-	-	-	-	2,707	-	2,70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380	-	-	-	-	-	-	3,380	-	3,3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78,872	178,8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1,389	1,158,876	2,707	4,422	156,838	251	843,034	8,252	25,860	-	2,941,629	213,339	3,154,96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65	-	(34,365)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148,278)	-	-	-	(148,278)	-	(148,27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305,935	-	-	-	305,935	(1,425)	304,51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43,476)	(27,633)	-	(71,467)	(14,361)	(85,8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5,577	(43,476)	(27,633)	-	234,468	(15,786)	218,682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	-	-	409	-	-	-	-	-	-	-	409	-	40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8,185	48,1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1,389	\$1,158,876	\$ 3,116	\$ 4,422	\$ 191,203	\$ 251	\$ 965,968	(\$ 35,224)	(\$ 1,773)	\$ -	\$3,028,228	\$ 245,738	\$3,273,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641	\$ 438,8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325	284,984
A20200	攤銷費用	17,349	5,83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32)	6,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498	63
A20900	利息費用	33,618	13,736
A21200	利息收入	(4,620)	(2,424)
A21300	股利收入	(4,793)	(2,82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6	52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	1,8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76	4,2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28)	(1,52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4	(4,587)
A31130	應收票據	(53,921)	5,309
A31150	應收帳款	(111,813)	(220,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048)	(33,241)
A31200	存 貨	539	(65,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0	(3,21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389)	(12,10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685)	(14,920)
A32130	應付票據	92,928	(14,123)
A32150	應付帳款	48,926	65,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99)	35,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9	6,1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690	498,3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3	2,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88)	(12,9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610)	(95,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305</u>	<u>392,2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7,6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73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扣除所 取得之現金) (附註二二)	-	(609,1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415)	(641,6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938)	(190,24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14,339)	(29,9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93	2,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774)	(1,517,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98,234	65,04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10,018)	(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06,590	1,380,3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62,545)	(253,2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4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98,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78)	(151,852)
C04600	現金增資	-	927,4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5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8,185	178,8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168	1,587,4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27	30,2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826	492,7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925	102,1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751	\$ 594,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5 年 3 月依公司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悠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5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42	305,3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77,876	257,024
附買回債券	64,818	32,278
	<u>\$ 842,751</u>	<u>\$ 594,925</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1.69	0.05-1.35
附買回票券(%)	0.85-1.3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2,138	\$ 3,547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49	7,427
	<u>\$ 8,687</u>	<u>\$ 10,974</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到 期 期 間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SD45,870/NTD1,474,469	106.01.03-106.01.26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SD31,190/NTD1,021,642	105.01.20-105.03.02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85,827</u>	<u>\$ 113,46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380	\$ 10,478
減：備抵呆帳	(170)	(105)
	<u>\$ 64,210</u>	<u>\$ 10,373</u>
應收帳款	\$ 633,541	\$ 543,370
減：備抵呆帳	(9,673)	(11,815)
	<u>\$ 623,868</u>	<u>\$ 531,55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609,124	\$ 516,765
121 至 180 天	17,486	13,625
181 至 240 天	547	5,807
240 天至 360 天	1,626	3,502
360 天以上	4,758	3,671
合 計	<u>\$ 633,541</u>	<u>\$ 543,3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0)
外幣換算差額	(3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73</u>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063
加：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0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28)
外幣換算差額	1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15</u>

十、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06,483	\$ 39,000
其 他	3,137	1,382
	<u>\$ 109,620</u>	<u>\$ 40,382</u>
定期存款年利率(%)	0.60-2.7	0.74-1.02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90,799	\$ 126,902
物 料	9,163	10,045
在 製 品	13,819	17,917
半 成 品	2,355	2,420
製 成 品	156,922	135,770
商 品	22,849	16,369
	<u>\$ 295,907</u>	<u>\$ 309,42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71,288 仟元及 1,490,833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576 仟元及 4,28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騰輝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80	100
騰輝公司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華元公司)	控股公司	77.97	77.47
華元公司	常熟冠林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常熟冠林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 司(遼寧冠林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 產及銷售	75	72.99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以 685,673 仟元投資華元公司，並間接持有常熟冠林公司。本公司並於 104 年 6 月申請變更投資架構核准，改由本公司以投資華元公司之股本作價投資騰輝公司，再經由其轉投資華元公司暨間接持有常熟冠林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申請核准以美金 4,546 仟元由騰輝公司轉投資華元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遼寧冠林公司。因華元公司現金增資而原有股東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騰輝公司持股比率增為 77.97%。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以 150,000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優能富創公司。

優能富創公司於 105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率降為 8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減	少	重 分 類	合 併 個 體 變動影響數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370,550	\$ -		\$ -		\$ -	\$ -	\$ -	\$ 1,370,550
房屋及建築	1,007,809	249,754		-		111,375	-	(14,797)	1,354,141
機器設備	978,485	91,326	(26,385)			64,318	-	(27,625)	1,080,119
模具設備	1,213,985	10,444	(5,538)			52,482	-	(4,993)	1,266,380
運輸設備	35,262	1,751	(2,766)			-	-	(727)	33,520
生財器具	5,035	1,503	(597)			223	-	(238)	5,926
租賃資產	75,750	2,536	-		(76,049)		-	(2,237)	-
其他設備	127,332	2,907	(1,792)			8,814	-	(2,407)	134,854
未完工程	87,307	210,819	-		(64,309)		-	(6,638)	227,179
成本合計	4,901,515	\$ 571,040	(\$ 37,078)			\$ 96,854	\$ -	(\$ 59,662)	5,472,6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減 少	重 分 類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442,745	\$ 55,774	\$ -	\$ 73,804	\$ -	(\$ 3,323)	\$ 569,000
機器設備	503,499	87,016	(25,891)	-	-	(11,189)	553,435
模具設備	856,598	147,750	(5,538)	(112)	-	(1,686)	997,012
運輸設備	22,735	3,328	(2,579)	-	-	(166)	23,318
生財器具	3,280	623	(505)	-	-	(96)	3,302
租賃資產	37,620	12,196	-	(48,710)	-	(1,106)	-
其他設備	80,117	14,638	(1,714)	-	-	(1,209)	91,832
累計折舊合計	<u>1,946,594</u>	<u>\$ 321,325</u>	<u>(\$ 36,227)</u>	<u>\$ 24,982</u>	<u>\$ -</u>	<u>(\$ 18,775)</u>	<u>2,237,8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954,921</u>						<u>\$ 3,234,770</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53,852	\$ 414,226	\$ -	\$ 702,472	\$ -	\$ -	\$ 1,370,550
房屋及建築	1,007,809	-	-	-	-	-	1,007,809
機器設備	575,372	25,175	(714)	38,339	343,353	(3,040)	978,485
模具設備	1,119,457	9,867	(6,630)	48,313	43,567	(589)	1,213,985
運輸設備	34,152	403	(3,629)	-	4,367	(31)	35,262
生財器具	2,146	143	(357)	-	3,119	(16)	5,035
租賃資產	702,472	8,991	-	(702,487)	67,413	(639)	75,750
其他設備	77,924	5,667	(581)	8,665	35,965	(308)	127,332
未完工程	614	137,616	-	(50,019)	463	(1,367)	87,307
成本合計	<u>3,773,798</u>	<u>\$ 602,088</u>	<u>(\$ 11,911)</u>	<u>\$ 45,283</u>	<u>\$ 498,247</u>	<u>(\$ 5,990)</u>	<u>4,901,51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94,228	\$ 48,517	\$ -	\$ -	\$ -	\$ -	442,745
機器設備	293,199	74,597	(423)	-	137,241	(1,115)	503,499
模具設備	703,982	143,951	(6,609)	-	15,547	(273)	856,598
運輸設備	20,711	3,767	(3,502)	-	1,765	(6)	22,735
生財器具	1,737	599	(357)	-	1,308	(7)	3,280
租賃資產	-	11,071	-	-	26,617	(68)	37,620
其他設備	62,064	10,399	(492)	-	8,251	(105)	80,117
累計折舊合計	<u>1,475,921</u>	<u>\$ 292,901</u>	<u>(\$ 11,383)</u>	<u>\$ -</u>	<u>\$ 190,729</u>	<u>(\$ 1,574)</u>	<u>1,946,5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297,877</u>						<u>\$ 2,954,9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廠房	15 至 20 年
水電消防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總額	\$ 34,451	\$ 13,884
利息資本化金額	833	1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	1.47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費用	\$ 11,524	\$ 10,291
預付貨款	9,344	28,868
預付租賃款	3,759	600
其 他	21,227	8,152
	<u>\$ 45,854</u>	<u>\$ 47,912</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129,535	\$ 29,381
其 他	31,887	26,901
	<u>\$ 161,422</u>	<u>\$ 56,282</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104 年度投資遼寧冠林公司並於 9 月取得中國大陸遼寧省鐵嶺市鐵嶺台灣工業區（鐵嶺縣網掛 6-01 號），面積 40,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另常熟冠林公司於 105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常昆工業區，面積 76,953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36 年又 6 個月。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等在內之處分權。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

十五、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111,611	\$ 91,166
信用借款	561,301	97,340
	<u>\$ 672,912</u>	<u>\$ 188,506</u>
<u>年 利 率（%）</u>		
擔保借款	4.79-5.00	2.32-5.29
信用借款	1.08-2.64	1.2-2.0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u>
	<u>\$ 100,000</u>	<u>\$ 50,000</u>
年利率(%)	1.09-1.14	1.11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801,500	\$ 759,850
信用借款	<u>683,191</u>	<u>578,983</u>
	1,484,691	1,338,833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132,294</u>)	(<u>118,426</u>)
1年後到期部分	<u>\$ 1,352,397</u>	<u>\$ 1,220,407</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1.14-1.48	1.28-1.59
信用借款	1.16-2.97	1.31-2.13

	借 款 條 件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銀行－土地貸款	自 108 年 1 月起，按月分 144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350,000	\$ -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105 年 2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122,500	-
台中商銀－土地貸款	自 107 年 12 月起，按月分 36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87,500	287,500
台中商銀－廠房貸款	自 107 年 11 月起，按月分 51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41,500	41,500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按月分 156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40,042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3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條 件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台灣工業銀行（註）	自 107 年 8 月起，按季分 7 期償還 本金，按月付息。	\$ 200,000	\$ 200,000
台灣銀行	自 104 年 5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 本金，按月付息。	133,333	173,333
台灣銀行	自 105 年 9 月起，按月分 48 期償還 本金，按月付息。	111,867	121,471
兆豐商業銀行	自 106 年 9 月起，按季分 12 期償還 本金，按季付息。	46,689	42,679
兆豐商業銀行	自 107 年 4 月起，按季分 12 期償還 本金，按季付息。	161,302	-
玉山銀行	自 106 年 12 月起，按季分 8 期償還 本金，按月付息。	30,000	-
		<u>\$ 1,484,691</u>	<u>\$ 1,338,833</u>

註：於 106 年 1 月 2 日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79,879	\$ 53,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159	68,340
應付運輸費	14,761	7,556
應付工程保留款	9,174	6,648
應付修繕費	6,389	3,668
應付員工酬勞	5,156	5,67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966	4,362
其 他	41,054	33,262
	<u>\$ 203,538</u>	<u>\$ 182,67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優能富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騰輝公司及華元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98	\$ 16,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20)	(9,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78</u>	<u>\$ 7,0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5,251</u>	<u>(\$ 9,262)</u>	<u>\$ 5,9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4	-	314
利息費用（收入）	<u>286</u>	<u>(176)</u>	<u>110</u>
認列於損益	<u>600</u>	<u>(176)</u>	<u>4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	(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0	-	1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2	-	7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u>	<u>-</u>	<u>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1</u>	<u>(71)</u>	<u>880</u>
雇主提撥	<u>-</u>	<u>(213)</u>	<u>(2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6,802</u>	<u>(9,722)</u>	<u>7,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收入）	\$ 231	(\$ 135)	\$ 96
認列於損益	<u>231</u>	<u>(135)</u>	<u>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6	-	1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95	-	3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6)	-	(1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5</u>	<u>66</u>	<u>431</u>
雇主提撥	-	(229)	(229)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7,398</u>	<u>(\$ 10,020)</u>	<u>\$ 7,37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離 職 率	0%-14.5%	0%-17%

105 及 104 年度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本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為基礎計算預估。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97</u>)	(\$ <u>404</u>)
減少 0.25%	<u>\$ 412</u>	<u>\$ 4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1</u>	<u>\$ 408</u>
減少 0.25%	(\$ <u>389</u>)	(\$ <u>3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37</u>	<u>\$ 2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 年	9.8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仟股）	<u>74,139</u>	<u>74,139</u>
已發行股本	<u>\$ 741,389</u>	<u>\$ 741,389</u>

104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93.25 元溢價發行，扣除承銷費用 5,053 仟元後，計 927,447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及 10 月購入庫藏股並於同年 12 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787 仟股，故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41,389 仟元，分為 74,1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發充股本(1)</u>		
普通股票發行溢價	<u>\$ 1,158,876</u>	<u>\$ 1,158,87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 3,116</u>	<u>\$ 2,70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4,422</u>	<u>\$ 4,4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分配之，其中員工酬勞至少 1% 至 3%，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高於 3%，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後行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365	\$ 30,133		
特別盈餘公積	-	251		
現金股利	<u>148,278</u>	<u>151,852</u>	\$ 2	\$ 2
	<u>\$ 182,643</u>	<u>\$ 182,236</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94	
特別盈餘公積	36,746	
現金股利	148,278	\$ 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13,339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425)	4,9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1)	29,483
投資常熟冠林公司所發		
放之現金股利	(4,45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取得遼寧冠林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	\$ 63,694
投資華元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4,222	115,178
投資優能富創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38,421</u>	<u>-</u>
年底餘額	<u>\$ 245,738</u>	<u>\$ 213,339</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787
本年度減少				(<u>1,7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得以買回並註銷。經董事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決議，計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買回並註銷 1,787 仟股，總成本 93,56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汽車零件	\$ 2,464,664	\$ 2,139,495
其他	<u>10,758</u>	<u>14,348</u>
	<u>\$ 2,475,422</u>	<u>\$ 2,153,843</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38,382	\$ 77,982	\$ 316,364
確定提撥計畫	18,512	4,101	22,613
確定福利計畫	96	-	96
其他員工福利	24,418	7,832	32,250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202	15,123	321,325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14,851	2,498	17,349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93,907	61,739	255,646
確定提撥計畫	13,934	2,917	16,851
確定福利計畫	217	207	424
其他員工福利	22,440	11,045	33,485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8,969	16,015	284,984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3,164	2,666	5,830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至少 1% 至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3%	\$ 5,156	1.3%	\$ 5,671
董監事酬勞	1%	3,966	1%	4,36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	紅利
員工紅利	\$	5,424
董監事酬勞		4,068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478	\$ 80,3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27	11,9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8)	-
	82,147	92,2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84	(2,0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131</u>	<u>\$ 90,195</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0,641</u>	<u>\$ 438,8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172	\$ 78,965
永久性差異	(1,556)	(1,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27	11,9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846	\$ 6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3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131</u>	<u>\$ 90,19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個體變 動影響數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五險一金	\$ 8,434	(\$ 8,180)	\$ -	\$ -	(\$ 254)	\$ -
存貨跌價損失	6,313	2,026	-	-	(362)	7,9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6	75	73	-	-	1,324
其 他	<u>2,719</u>	<u>2,095</u>	<u>-</u>	<u>-</u>	<u>(186)</u>	<u>4,628</u>
	<u>\$ 18,642</u>	<u>(\$ 3,984)</u>	<u>\$ 73</u>	<u>\$ -</u>	<u>(\$ 802)</u>	<u>\$ 13,929</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五險一金	\$ -	\$ -	\$ -	\$ 8,592	(\$ 158)	\$ 8,434
存貨跌價損失	3,650	998	-	1,700	(35)	6,313
備抵呆帳	-	754	-	638	(14)	1,3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5	1	150	-	-	1,176
其 他	<u>(860)</u>	<u>311</u>	<u>-</u>	<u>1,901</u>	<u>(11)</u>	<u>1,341</u>
	<u>\$ 3,815</u>	<u>\$ 2,064</u>	<u>\$ 150</u>	<u>\$ 12,831</u>	<u>(\$ 218)</u>	<u>\$ 18,64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3,790	\$ 3,790
115 年度到期	<u>7,069</u>	<u>-</u>
	<u>\$ 10,859</u>	<u>\$ 3,790</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459</u>	<u>\$ 154,474</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04%(預計) 及 24.46% (實際)。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華元公司及常 熟冠林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 生產及銷售	104年4月	75.765%	<u>\$ 685,673</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收購華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熟冠林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汽車零件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華 元 公 司 及 常 熟 冠 林 公 司</u> <u>\$ 685,673</u>
-----	---

收購相關成本 3,640 仟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並認列於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華 元 公 司 及 常 熟 冠 林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11
應收款項	352,575
存 貨	86,548
其他流動資產	17,19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506
無形資產	2,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3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24,612)
應付帳款	(141,143)
其他應付款	(63,001)

(接次頁)

(承前頁)

	華元公司及 常熟冠林公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8,455)
其他負債	(<u>41,116</u>)
	<u>\$ 475,097</u>

(四) 非控制權益

華元公司及常熟冠林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4.235%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15,178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華元公司及 常熟冠林公司
移轉對價	\$ 685,673
加：非控制權益(華元公司及常熟冠林公司之24.235% 所有權權益)	115,17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5,09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5,754</u>

收購華元公司及常熟冠林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華元公司及常熟冠林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華元公司及 常熟冠林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85,67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511</u>)
	<u>\$ 609,162</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華元公司及 常熟冠林公司
營業收入	<u>\$ 767,495</u>
本年度淨利	<u>\$ 15,230</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477,049 仟元，擬制淨利為 380,93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三、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05,935	74,138,875	<u>\$ 4.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59,89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05,935</u>	<u>74,398,767</u>	<u>\$ 4.11</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43,647	74,658,026	<u>\$ 4.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2,64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43,647</u>	<u>74,810,666</u>	<u>\$ 4.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992	\$ 45,28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32,294	\$ 118,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613	\$ 4,331
未完工程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507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9,235	\$ 44,706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				
金融資產	\$ 6,549	\$ 2,138	\$ -	\$ 8,6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827	-	-	85,827
	<u>\$ 92,376</u>	<u>\$ 2,138</u>	<u>\$ -</u>	<u>\$ 94,5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7,427	\$ 3,547	\$ -	\$ 10,97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3,460	-	-	113,460
	<u>\$ 120,887</u>	<u>\$ 3,547</u>	<u>\$ -</u>	<u>\$ 124,43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換匯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672,467	\$ 1,204,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27	113,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7	10,9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864,816	2,107,224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科目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銀行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率。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貨 幣 種 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美 金	\$ 8,053	\$ 3,383

貨 幣 種 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u>權 益</u>		
美 金	\$ 6,685	\$ 7,11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利率之存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與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864,441	\$ 57,971
金融負債	372,912	50,000
具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09,015	536,721
金融負債	1,884,691	1,527,33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7,757 仟元及 9,9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如下：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607,213	\$ -	\$ 607,213
浮動利率負債	532,294	1,352,397	1,884,691
固定利率負債	<u>372,912</u>	<u>-</u>	<u>372,912</u>
	<u>\$1,512,419</u>	<u>\$1,352,397</u>	<u>\$2,864,816</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29,885	\$ -	\$ 529,885
浮動利率負債	306,932	1,220,407	1,527,339
固定利率負債	<u>50,000</u>	<u>-</u>	<u>50,000</u>
	<u>\$ 886,817</u>	<u>\$1,220,407</u>	<u>\$2,107,224</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短於 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換匯合約			
一流 入	\$1,476,607	\$ -	\$1,476,607
一流 出	(1,474,469)	-	(1,474,469)
	<u>\$ 2,138</u>	<u>\$ -</u>	<u>\$ 2,138</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換匯合約			
一流 入	\$1,025,189	\$ -	\$1,025,189
一流 出	(1,021,642)	-	(1,021,642)
	<u>\$ 3,547</u>	<u>\$ -</u>	<u>\$ 3,54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57,942</u>	<u>\$ 106,166</u>
佣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286</u>	<u>\$ 1,9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45 天至 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360</u>	<u>\$ 9,34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至 60 天。

(三) 營業費用－售後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602</u>	<u>\$ 3,150</u>

(四)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28</u>	<u>\$ -</u>

係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廠房，期間僅為 105 年 2 月 15 至 6 月 30 日，租金係一次收取。

(五)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786</u>	<u>\$ 12,906</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89</u>	<u>\$ 7,95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062</u>	<u>\$ 196</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735</u>

向關係人借款已於 104 年 8 月全數償還；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被保證金額	<u>\$ 124,228</u> (美金 2,410) (人民幣 10,000)	<u>\$ 77,906</u> (美金 2,373)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01	\$ 17,999
退職後福利	<u>237</u>	<u>414</u>
	<u>\$ 15,238</u>	<u>\$ 18,4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抵押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63,070	\$ 2,561,068
應收帳款淨額	72,654	32,0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4,647</u>	<u>13,501</u>
	<u>\$ 1,260,371</u>	<u>\$ 2,606,658</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28,837 仟元及 219,45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0,628	32.25	\$ 987,753	\$ 13,410	32.83	\$ 440,259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20,728	32.25	668,487	21,678	32.83	711,69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5,656	32.25	182,418	3,104	32.83	101,91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2.26(美金:新台幣)	<u>\$ 34,418</u>	31.74(美金:新台幣)	<u>\$ 54,22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汽車內外部零組件製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國外營運區－國外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損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內營運	\$ 1,318,051	\$ 1,364,896	\$ 392,879	\$ 400,167
國外營運	1,146,613	774,599	137,339	80,622
其 他	<u>10,758</u>	<u>14,348</u>	<u>3,865</u>	<u>3,970</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2,475,422</u>	<u>\$ 2,153,843</u>	534,083	484,759
利息收入			4,620	2,424
股利收入			4,793	2,820
其他收入			45,686	11,67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				
酬勞			(127,780)	(100,630)
利息費用			(33,618)	(13,736)
什項支出			(496)	(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726)	(523)
處分投資損失			(5)	(1,878)
外幣兌換損益			(34,418)	54,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498)	(63)
稅前淨利			<u>\$ 390,641</u>	<u>\$ 438,82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入、處分投資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利息費用、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1,328,160	\$ 1,378,166	\$ 2,962,929	\$ 2,952,116
中 國	1,092,793	768,262	880,973	433,317
其 他	<u>54,469</u>	<u>7,415</u>	<u>340,701</u>	<u>378,958</u>
	<u>\$ 2,475,422</u>	<u>\$ 2,153,843</u>	<u>\$ 4,184,603</u>	<u>\$ 3,764,3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535,805	22	\$ 489,351	23
B 公 司	282,737	11	139,718	6
C 公 司	211,405	9	324,191	15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騰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50 (美金 3,000)	\$ 48,375 (美金 1,500)	\$ 48,375 (美金 1,500)	1.4%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302,823	\$ 1,211,291	
		華元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30,000	29,000	2.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02,823	1,211,291	
		常熟冠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美金 3,000)	96,750 (美金 3,000)	32,250 (美金 1,000)	2.81%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02,823	1,211,291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 10%，總限額為淨值 40%。

註二：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一）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本公司	騰輝公司	（二）	\$ 605,646	\$ 238,650 (美金 7,400)	\$ 238,650 (美金 7,400)	\$ 158,556 (美金 4,916)	\$ -	7.88	\$ 1,211,291	Y	N	N	—
		常熟冠林公司	（三）	605,646	419,250 (美金 13,000)	322,500 (美金 10,000)	322,500 (美金 10,000)	-	10.64	1,211,291	Y	N	Y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1,940	-	\$ 1,940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5	160	-	16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656	-	656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29	3,793	-	3,79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000	85,827	-	85,8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常熟冠林公司	廠房及土地	105 年 1 月 19 日	\$ 370,707 (人民幣 74,112)	全數支付	常熟市廣凱汽車工貿有限公司	無	—	—	—	\$ -	鑑價報告	供生產營運用	—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騰輝公司	1	應收帳款	\$ 25,170	T/T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48,375	365 天	1
				應收利息	366	365 天	-
				銷貨收入	44,097	T/T 90 天	2
				利息收入	747	365 天	-
		華元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00	365 天	-
				應收利息	283	365 天	-
				利息收入	757	365 天	-
				其他應收款	32,250	365 天	1
		常熟冠林公司	1	應收利息	26	365 天	-
				利息收入	242	365 天	-
				其他收入	10,442	依合約內容	-
				其他收入	8,165	依合約內容	-
1	騰輝公司	常熟冠林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11	依合約內容	-
				其他收入	411	依合約內容	-
2	華元公司	常熟冠林公司	2	應付帳款	918	T/T 90 天	-
				進貨	1,184	T/T 90 天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騰輝公司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 685,673	\$ 685,673	22,223	100%	\$ 668,487	\$ 1,311	\$ 1,311	子公司
	優能富創公司	台灣雲林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160,000	150,000	16,000	80%	151,313	(7,070)	(6,352)	子公司
騰輝公司	華元公司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901,586	829,960	11,435	77.97%	873,059	6,320	4,938	孫公司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常熟冠林公司 (註四)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 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 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 膠零配件等業務	美金 12,000	(註一)	\$ 685,673	\$ 51,680 (美金 1,559)	\$ -	\$ 737,353	\$ 9,454	77.97%	\$ 7,371	\$ 416,919	\$ -	
遼寧冠林公司 (註四)	安全汽囊含充氣系統之零 件，安全汽囊蓋板、內 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 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美金 8,000	(註一)	144,287 (美金 4,546)	19,946 (美金 602)	-	164,233	(8,354)	58.48%	(4,885)	134,358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01,586	\$ 901,586 (美金 28,498)	\$ 1,816,93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華元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興業路8號

電話：(04)78107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48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0	二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0	二六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	二七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0～51	二八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52	二九
	(十三)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8～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來源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54%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類之銷售金額較於集中，其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將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重要控制作業於今年度中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比較、分析並詢問公司評估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收入成長及提高授信額度的合理性。
3. 選樣核對主要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之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
4.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進行期末應收帳款及銷貨金額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99,606 仟元。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評價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昭輝實業有限公司存貨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政策。
2. 抽核影響庫齡異動表單及核算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抽核銷售發票、進貨發票及評估銷售費用率，驗算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 棟 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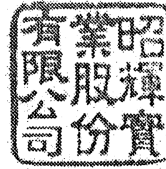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2,872	16	\$ 345,90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687	-	10,9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6,171	-	10,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87,610	4	155,99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5,170	1	7,5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15,599	-	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15,196	3	39,828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9,606	4	211,24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05	1	37,3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1,316	29	819,678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827	2	113,4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819,800	17	857,90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2,135,711	45	2,146,883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67	-	4,4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2,822	7	256,972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585	-	5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3	-	10,5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63,545	71	3,390,801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04,861	100	\$ 4,210,47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400,000	9	\$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00,000	2	5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64,360	4	155,678	4
2170	應付帳款	18,550	-	16,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八）	105,195	2	91,3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4,453	1	51,72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98,571	2	110,8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4	-	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1,993	20	526,921	1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737,262	16	734,849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378	-	7,0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4,640	16	741,929	18
2XXX	負債總計	1,676,633	36	1,268,850	30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741,389	16	741,389	17
3200	資本公積	1,166,414	25	1,166,00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203	4	156,8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	-	2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968	20	843,034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24)	(1)	8,2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3)	-	25,860	1
3XXX	權益總計	3,028,228	64	2,941,629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04,861	100	\$ 4,210,4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372,220	100	\$ 1,385,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八）	<u>818,294</u>	<u>60</u>	<u>850,144</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553,926</u>	<u>40</u>	<u>535,437</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9,386	7	112,844	8
6200	管理費用	54,054	4	53,3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84</u>	<u>1</u>	<u>19,56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824</u>	<u>12</u>	<u>185,73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86,102</u>	<u>28</u>	<u>349,70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5,067	-	2,30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793	-	2,8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3,168	2	10,94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	58,268	4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3,389)	(1)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	11,276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04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11,666)	(1)	(7,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八)	(\$ 5)	-	(\$ 1,87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附註四及七)	(1,498)	-	(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0</u>	-	<u>76,50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87,522	28	426,208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1,587</u>	<u>6</u>	<u>82,561</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935</u>	<u>22</u>	<u>343,647</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431)	-	(8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73</u> (358)	- -	<u>150</u> (73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476)	(3)	8,2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27,633) (71,109)	(2) (5)	<u>26,111</u> <u>34,363</u>	<u>2</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1,467)	(5)	<u>33,6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468</u>	<u>17</u>	<u>\$ 377,280</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13</u>		<u>\$ 4.60</u>	
9850	稀 釋	<u>\$ 4.11</u>		<u>\$ 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七)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六 、 十 七 及 十 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9,259	\$ 360,021	\$ -	\$ 1,042	\$ 126,705	\$ -	\$ 729,457	\$ -	\$1,876,23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133	-	(30,13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	(25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151,852)	-	(151,85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343,647	-	343,64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0)	8,252	33,63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2,917	8,252	377,280
E1	現金增資	100,000	827,447	-	-	-	-	-	-	927,44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93,566)
L3	庫藏股票註銷	(17,870)	(28,592)	-	-	-	-	(47,104)	-	-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707	-	-	-	-	-	2,707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3,380	-	-	-	-	3,38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1,389	1,158,876	2,707	4,422	156,838	251	843,034	8,252	2,941,6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65	-	(34,36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148,278)	-	(148,27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305,935	-	305,93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8)	(43,476)	(71,46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05,577	(43,476)	234,468
M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09	-	-	-	-	-	40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1,389	\$1,158,876	\$ 3,116	\$ 4,422	\$ 191,203	\$ 251	\$ 965,968	(\$ 35,224)	\$3,028,2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7,522	\$ 426,2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993	240,808
A20200	攤銷費用	5,316	5,247
A20300	呆帳費用	426	2,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498	63
A20900	利息費用	11,666	7,177
A21200	利息收入	(5,067)	(2,309)
A21300	股利收入	(4,793)	(2,82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3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5,041	(11,2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	(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	1,8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768)	7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28)	(2,0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84	(4,587)
A31130	應收票據	(5,863)	3,616
A31150	應收帳款	(46,488)	23,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46)	194
A31200	存 貨	16,407	(32,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89	(25,45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69)	(5,930)
A32130	應付票據	90,951	(14,490)
A32150	應付帳款	1,909	(3,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3)	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	(2,8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625	608,58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247	\$ 2,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90)	(6,9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642)	(84,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5,040</u>	<u>519,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6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73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二)	-	(835,6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65)	(181,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86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770)	(37,7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107)	(99,7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93</u>	<u>2,8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948)</u>	<u>(1,201,1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00,000	5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0,000)	(1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50,000	9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59,850)	(241,8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6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98,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78)	(151,852)
C04600	現金增資	-	927,4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56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72</u>	<u>925,3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6,964	243,7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5,908</u>	<u>102,1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2,872</u>	<u>\$ 345,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詩芸



經理人：林宜宏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5 年 3 月依公司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有權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悠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1	\$ 227
銀行活期存款	33,098	114,3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54,675	199,053
附買回債券	64,818	32,278
	<u>\$ 752,872</u>	<u>\$ 345,908</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74	0.38-0.67
附買回債券（％）	0.85-1.3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換匯合約	\$ 2,138	\$ 3,54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49	7,427
	<u>\$ 8,687</u>	<u>\$ 10,974</u>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期 間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SD45,870/NTD1,474,469	106.01.03-106.01.26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SD31,190/NTD1,021,642	105.01.20-105.03.0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85,827</u>	<u>\$ 113,46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341	\$ 10,478
減：備抵呆帳	(<u>170</u>)	(<u>105</u>)
	<u>\$ 16,171</u>	<u>\$ 10,373</u>
應收帳款	\$ 193,740	\$ 162,296
減：備抵呆帳	(<u>6,130</u>)	(<u>6,299</u>)
	<u>\$ 187,610</u>	<u>\$ 155,99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40 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4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帳齡分析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0 天以下	\$ 186,875	\$ 153,691
121 至 180 天	2,896	3,102
181 至 240 天	-	2,240
240 天至 360 天	746	786
360 天以上	3,223	2,477
合 計	<u>\$ 193,740</u>	<u>\$ 162,2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帳款。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9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3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7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99</u>

十、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583	\$ -
其他	<u>1,016</u>	<u>431</u>
	<u>\$ 15,599</u>	<u>\$ 431</u>
定期存款年利率(%)	2.7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60,625	\$ 90,987
物 料	9,162	10,045
在 製 品	4,410	4,974
半 成 品	2,355	2,420
製 成 品	121,303	101,476
商 品	<u>1,751</u>	<u>1,343</u>
	<u>\$ 199,606</u>	<u>\$ 211,24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18,294 仟元及 850,144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4,76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7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騰輝公司）	\$ 668,487	\$ 711,698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公司）	<u>151,313</u>	<u>146,210</u>
	<u>\$ 819,800</u>	<u>\$ 857,908</u>

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騰輝公司	100%	100%
優能富創公司	80%	100%

本公司投資騰輝公司及優能富創公司之揭露，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56,365	\$ -	\$ -	\$ -	\$ -		\$ 956,365
房屋及建築	1,007,809	-	-	-	-		1,007,809
機器設備	602,672	35,479	(2,833)		58,140		693,458
模具設備	1,156,427	5,614	-		27,160		1,189,201
運輸設備	30,803	-	(2,087)		-		28,716
生財器具	2,146	174	(78)		-		2,242
其他設備	88,365	1,549	(628)		6,957		96,243
未完工程	20,893	96,758	-		-		117,651
成本合計	3,865,480	\$ 139,574	(\$ 5,626)		\$ 92,257		4,091,68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42,745	\$ 48,491	\$ -	\$ -	-		491,236
機器設備	346,595	56,268	(2,833)		-		400,030
模具設備	839,795	129,285	-		-		969,080
運輸設備	20,504	2,538	(2,080)		-		20,962
生財器具	1,960	104	(78)		-		1,986
其他設備	66,998	6,307	(625)		-		72,680
累計折舊合計	1,718,597	\$ 242,993	(\$ 5,616)		\$ -		1,955,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 2,146,883						\$ 2,135,711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253,852	\$ 41	\$ -	\$ 702,472	\$ -		\$ 956,365
房屋及建築	1,007,809	-	-	-	-		1,007,809
機器設備	575,372	20,090	-		7,210		602,672
模具設備	1,119,457	5,884	-		31,086		1,156,427
運輸設備	34,152	-	(3,349)		-		30,803
生財器具	2,146	-	-		-		2,146
租賃資產	702,472	-	-	(702,472)	-		-
其他設備	77,924	4,173	-		6,268		88,365
未完工程	614	20,279	-		-		20,893
成本合計	3,773,798	\$ 50,467	(\$ 3,349)		\$ 44,564		3,865,4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4,228	\$ 48,517	\$ -	\$ -	\$ -	\$ -		\$ 442,745
機器設備	293,199	53,396	-	-	-	-		346,595
模具設備	703,982	135,813	-	-	-	-		839,795
運輸設備	20,711	3,142	(3,349)	-	-	-		20,504
生財器具	1,737	223	-	-	-	-		1,960
其他設備	62,064	4,934	-	-	-	-		66,998
累計折舊合計	<u>1,475,921</u>	<u>\$ 246,025</u>	<u>(\$ 3,349)</u>	<u>\$ -</u>	<u>\$ -</u>	<u>\$ -</u>		<u>1,718,5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297,877</u>							<u>\$ 2,146,8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廠房	15 至 20 年
水電消防設備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總額	\$ 12,499	\$ 7,325
利息資本化金額	833	1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1	1.47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400,000</u>	<u>\$ 50,000</u>
年利率(%)	1.08-1.15	1.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u>\$ 100,000</u>	<u>\$ 50,000</u>
年利率(%)	1.09-1.14	1.11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 472,500	\$ 472,350
信用借款	<u>363,333</u>	<u>373,333</u>
	835,833	845,683
減：1年內到期部分	(<u>98,571</u>)	(<u>110,834</u>)
1年後到期部分	<u>\$ 737,262</u>	<u>\$ 734,849</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1.14	1.28
信用借款	1.16-1.22	1.31-1.4

	借 款 條 件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銀行－土地貸款	自 108 年 1 月起，按月分 144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 350,000	\$ -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105 年 2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122,500	-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按月分 156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40,042
台灣銀行－廠房貸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32,308
<u>信用借款</u>			
台灣工業銀行(註)	自 107 年 8 月起，按季分 7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00,000	200,000
台灣銀行	自 104 年 5 月起，按月分 60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133,333	173,333
玉山銀行	自 106 年 12 月起，按季分 8 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30,000	-
		<u>\$ 835,833</u>	<u>\$ 845,683</u>

註：於 106 年 1 月 2 日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8,049	\$ 23,5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06	25,176
應付工程保留款	9,174	6,648
應付員工酬勞	5,156	5,67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966	4,362
其 他	24,844	25,870
	<u>\$ 105,195</u>	<u>\$ 91,32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98	\$ 16,8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020</u>)	(<u>9,7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378</u>	<u>\$ 7,0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 15,251	(\$ 9,262)	\$ 5,9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4	-	314
利息費用（收入）	286	(176)	110
認列於損益	600	(176)	4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	(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0	-	1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92	-	7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9	-	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1	(71)	880
雇主提撥	-	(213)	(2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802	(9,722)	7,080
利息費用（收入）	231	(135)	96
認列於損益	231	(135)	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6	-	1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95	-	3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6)	-	(1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5	66	431
雇主提撥	-	(229)	(229)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7,398	(\$ 10,020)	\$ 7,37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離職率	0%-14.5%	0%-17%

105 及 104 年度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本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為基礎計算預估。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7)	(\$ 404)
減少 0.25%	\$ 412	\$ 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1	\$ 408
減少 0.25%	(\$ 389)	(\$ 3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7	\$ 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 年	9.8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仟股)	<u>74,139</u>	<u>74,139</u>
已發行股本	<u>\$ 741,389</u>	<u>\$ 741,389</u>

104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93.25元溢價發行，扣除承銷費用5,053仟元後，計927,447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3年8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4年2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104年9月及10月購入庫藏股票並於同年12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票1,787仟股，故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741,389仟元，分為74,13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發充股本(1)</u>		
普通股票發行溢價	<u>\$ 1,158,876</u>	<u>\$ 1,158,87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 3,116</u>	<u>\$ 2,70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4,422</u>	<u>\$ 4,4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分配之，其中員工酬勞至少 1% 至 3%，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高於 3%，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後行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365	\$ 30,133		
特別盈餘公積	-	251		
現金股利	148,278	151,852	\$ 2	\$ 2
	<u>\$ 182,643</u>	<u>\$ 182,236</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94	
特別盈餘公積	36,746	
現金股利	148,278	\$ 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787
本年度減少				(1,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得以買回並註銷。經董事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決議，計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買回並註銷 1,787 仟股，總成本 93,566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18,096	\$ 40,068	\$ 158,164
確定提撥計畫	4,460	2,035	6,495
確定福利計畫	96	-	96
勞健保費用	11,370	3,462	14,832
其他員工福利	2,921	1,393	4,31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1,664	11,329	242,993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3,591	1,725	5,316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4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09,865	\$ 37,368	\$ 147,233
確定提撥計畫	3,878	1,358	5,236
確定福利計畫	217	207	424
勞健保費用	12,878	6,930	19,808
其他員工福利	2,383	1,593	3,97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227,210	13,598	240,808
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之攤銷	3,164	2,083	5,247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1 人及 32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一)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至少 1% 至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3%	\$ 5,156	1.3%	\$ 5,671
董監事酬勞	1%	3,966	1%	4,36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424
董監事酬勞	4,068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324	\$ 71,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27	11,9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	-
	<u>80,368</u>	<u>83,00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9	(4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587</u>	<u>\$ 82,561</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7,522</u>	<u>\$ 426,2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5,879	\$ 72,455
永久性差異	(336)	(1,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27	11,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1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587</u>	<u>\$ 82,56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785	(\$ 811)	\$ -	\$ 2,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6	75	73	1,324
其 他		(<u>548</u>)	(<u>483</u>)	-	(<u>1,031</u>)
		<u>\$ 4,413</u>	<u>(\$ 1,219)</u>	<u>\$ 73</u>	<u>\$ 3,267</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650	\$ 135	\$ -	\$ 3,7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5	1	150	1,176
其 他		(<u>860</u>)	<u>312</u>	-	(<u>548</u>)
		<u>\$ 3,815</u>	<u>\$ 448</u>	<u>\$ 150</u>	<u>\$ 4,41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459</u>	<u>\$ 154,474</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04% (預計) 及 24.46% (實際)。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本 年 度 淨 利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305,935	74,138,875	<u>\$ 4.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9,89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05,935</u>	<u>74,398,767</u>	<u>\$ 4.11</u>

	本 年 度 淨 利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343,647	74,658,026	<u>\$ 4.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52,64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343,647</u>	<u>74,810,666</u>	<u>\$ 4.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優能富創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二、非現金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2,257</u>	<u>\$ 44,56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98,571</u>	<u>\$ 110,834</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u>\$ 16,978</u>	<u>\$ 44,70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 金融資產	\$ 6,549	\$ 2,138	\$ -	\$ 8,6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5,827</u>	<u>-</u>	<u>-</u>	<u>85,827</u>
	<u>\$ 92,376</u>	<u>\$ 2,138</u>	<u>\$ -</u>	<u>\$ 94,51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 金融資產	\$ 7,427	\$ 3,547	\$ -	\$ 10,97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13,460</u>	<u>-</u>	<u>-</u>	<u>113,460</u>
	<u>\$ 120,887</u>	<u>\$ 3,547</u>	<u>\$ -</u>	<u>\$ 124,43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換匯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113,203	\$ 560,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827	113,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87	10,9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3,938	1,209,326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科目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銀行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率。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變動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貨 幣 種 類	105 年度	104 年度
<u>損 益</u>		
美 金	\$ 9,508	\$ 3,814
<u>權 益</u>		
美 金	6,857	7,11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利率之存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與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811,451	\$ 50,000
金融負債	100,000	50,000
具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65,348	345,681
金融負債	1,235,833	895,68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減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1,705仟元及5,5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如下：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88,105	\$ -	\$ 288,105
浮動利率負債	498,571	737,262	1,235,833
固定利率負債	<u>100,000</u>	<u>-</u>	<u>100,000</u>
	<u>\$ 886,676</u>	<u>\$ 737,262</u>	<u>\$1,623,938</u>
<u>104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63,643	\$ -	\$ 263,643
浮動利率負債	160,834	734,849	895,683
固定利率負債	<u>50,000</u>	<u>-</u>	<u>50,000</u>
	<u>\$ 474,477</u>	<u>\$ 734,849</u>	<u>\$1,209,32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換匯合約			
一流 入	\$1,476,607	\$ -	\$1,476,607
一流 出	<u>(1,474,469)</u>	<u>-</u>	<u>(1,474,469)</u>
	<u>\$ 2,138</u>	<u>\$ -</u>	<u>\$ 2,138</u>
<u>104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換匯合約			
一流 入	\$1,025,189	\$ -	\$1,025,189
一流 出	<u>(1,021,642)</u>	<u>-</u>	<u>(1,021,642)</u>
	<u>\$ 3,547</u>	<u>\$ -</u>	<u>\$ 3,547</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44,097</u>	<u>\$ 7,415</u>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45 天至 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二)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170</u>	<u>\$ 7,528</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應收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896</u>	<u>\$ 1,512</u>

主係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四)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09,625</u>	<u>\$ 38,255</u>
應收利息	子 公 司	<u>\$ 675</u>	<u>\$ 6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746</u>	<u>\$ 523</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4%-2.81% 及 2.48%-2.5%。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561,150	\$ 341,380
實際動支金額	481,056	262,600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18,607</u>	<u>\$ 6,855</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786	\$ 13,317
退職後福利	237	414
	<u>\$ 12,023</u>	<u>\$ 13,7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抵押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748,885</u>	<u>\$ 1,208,861</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41,127 仟元及 115,728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29,739	32.25	\$ 959,078	\$ 11,645	32.83	\$ 382,314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22,230	32.25	685,673	21,678	32.83	711,69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255	32.25	8,238	28	32.83	903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美金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32.26(美金:新台幣)	<u>\$ 13,389</u>	31.74(美金:新台幣)	<u>\$ 58,26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註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五。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騰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50 (美金 3,000)	\$ 48,375 (美金 1,500)	\$ 48,375 (美金 1,500)	1.4%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302,823	\$ 1,211,291	
		華元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30,000	29,000	2.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02,823	1,211,291	
		常熟冠林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美金 3,000)	96,750 (美金 3,000)	32,250 (美金 1,000)	2.81%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302,823	1,211,291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 10%，總限額為淨值 4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一）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本公司	騰輝公司	（二）	\$ 605,646	\$ 238,650 (美金 7,400)	\$ 238,650 (美金 7,400)	\$ 158,556 (美金 4,916)	\$ -	7.88	\$ 1,211,291	Y	N	N	—
		常熟冠林公司	（三）	605,646	419,250 (美金 13,000)	322,500 (美金 10,000)	322,500 (美金 10,000)	-	10.64	1,211,291	Y	N	Y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當期淨值之 4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單 位 數／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1,940	-	\$ 1,940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5	160	-	160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	656	-	656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529	3,793	-	3,793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000	85,827	-	85,8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騰輝公司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 685,673	\$ 685,673	22,223	100%	\$ 668,487	\$ 1,311	子公司
	優能富創公司	台灣雲林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160,000	150,000	16,000	80%	151,313	(7,070)	子公司
騰輝公司	華元公司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901,586	829,960	11,435	77.97%	873,059	6,320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常熟冠林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等業務	美金 12,000	(註一)	\$ 685,673	\$ 51,680	\$ -	\$ 737,353	\$ 9,454	77.97%	\$ 7,371	\$ 416,919	\$ -	
遼寧冠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冠林公司)	安全汽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汽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美金 8,000	(註一)	144,287 (美金 4,546)	19,946 (美金 602)	-	164,233	(8,354)	58.48%	(4,885)	134,358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01,586	\$ 901,586 (美金 28,498)	\$ 1,816,93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華元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C. PARTS MFG. CO.,LTD.



董事長：林詩芸

